



十三經注疏

儀禮九

DC13  
476  
51

五十一



18  
疏  
卷

東  
學  
校

波  
18  
51

儀禮疏卷第二十三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臣 賈公彥等撰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

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履無絢也

也○釋曰此是小功成人章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月

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澡經等與前同故畧也云即葛五月

者以世成人文縟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即葛也但日月為足

故不變衰也不列冠履承上大功文畧小功又輕故亦不言

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縟故具言也云即就也者謂去麻就葛

也引閒傳欲見小功以下吉履無絢也者以引舊說為證絢者

不見履諸經亦不見其履以輕畧之是以引舊說為證絢者

案周禮屨人職屨舄皆有絢純者於屨口緣絢者牙底

接處縫中有條絢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

絢喪中無行戒故無絢以其小功從祖祖父母從祖

輕故從吉屨為其大飾故無絢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

從祖祖父母從祖

所錄文  
有拘別  
禮記疏  
卷第二十三

父母報

祖父之昆

疏

○注祖父至之親。釋曰此亦從尊向卑故先言從祖祖母已上

章已先言父次言祖次言曾此從祖祖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故次之是以鄭言祖父之昆弟之親者云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

祖昆弟

父之從父

疏

○注父之至之子。釋曰此是從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

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

從父姊妹

疏

○注父之至之子。釋曰此是從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

上三者為三小功也

從父姊妹

疏

○注父之至之子。釋曰此是從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

之女。釋曰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

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

也

孫適人者

疏

○注孫者至功也。釋曰以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

故出適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疏

○注不言至可知。釋曰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案詩

恩輕者降可知

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尊姑也是姑尊

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云不言姑舉姊妹親者也

為

為

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

○釋曰發問者是傳之不得決此以云外親之服不過總今乃小功故發問云以尊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

言為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為猶若眾

子恩愛與長子同退入暮故特言為眾子也

從母丈夫

婦人報

婦人報

從母之姊妹

疏

○注從母母之姊妹。釋曰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已母而有此名故

曰從母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

故曰報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丈

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

若然是皆成人長大為號

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

疏

○注外親至女同。釋曰云以名加也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云外親之服皆總也者以其異姓故云外親

以本非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言此者見有親與

母名即加服之意耳注云外親異姓者從母與姊妹子舅與

外祖父母皆異姓

夫之姑姊妹姊妹報

夫之姊妹

故摠言外親也

室及嫁者因恩輕畧從降。注大夫至從降。釋曰夫之姑姊妹夫  
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若此釋恐謂未當報然文不為姊妹  
設以其姊妹兩見更相為服自明何言報也既報字不為  
姊妹其報於姊妹上者以其於夫之兄弟使之遠別故無名  
使不相為服要姊妹相為服亦因夫而有姑姊妹下云  
報使姊妹上蒙傳曰姊妹婦者弟長也何以小  
夫字以冠之也。

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婦

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稱疏。注姊妹至如婦。  
婦為姊妹姊妹謂長婦為如婦。釋曰傳云姊妹婦者  
弟長也者此二字皆以女為形以弟為聲則據二婦立稱謂  
年小者為弟故云姊妹是其年幼也年大者為如故云如長  
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如兄妻年小謂之曰如弟  
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  
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如  
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姊妹不據夫年為小大之事也。  
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

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從父昆弟及庶疏。注從父

釋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  
女子子本期此三等出降人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  
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又以再降故在此鄭云為父昆  
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以經女子子下摠云適士鄭恐人疑  
故鄭別言之以其從父昆弟及庶孫已見於大功章今  
在此故三等入降親一等故知此文亦謂為士者也。  
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

大疏。注君之至大功。釋曰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  
功。注君之至大功。釋曰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  
有出降無庶婦受重者疏。注夫將不受重者。  
尊降故也。庶婦受重者。注夫將不受重者。  
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  
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母之父母從母君母父之適妻也。  
母姊妹知適妻子為之同也。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

謂妾子為適妻之父母及君母之姊妹。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

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不敢不服者思實輕

也凡庶子為疏。注不敢至適子。釋曰何以發問者以君母如適子。

也答云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也云君母不在者或問或死故直云不在容有數事不在也

鄭云不敢不服者思實輕也者以解不敢意也云如適子者則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

則不如若然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已母之母

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為庶母慈已者疏。注君子至妻。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

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

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

故知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

也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

小功也以慈已加也疏。注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

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

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

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

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

大夫之子有食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

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

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

出見於公官則助非慈已疏。注云君至其子。釋曰云為

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庶母何以小功也發問者以諸

侯與士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

服故發問也答云慈已加也故以總麻上加至小功也云君

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已之義

故知父在也云父沒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

功仍服庶母總麻也如士禮故鄭又云以慈已加則君子

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其本為庶母總麻也內則已下至非

慈母也皆內則文彼文承國君與大夫士之子生之下鄭彼

注云為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以

其大夫公子適妻亦得立三母故也云異為孺子室於宮中

者鄭注云特壻一處以處之更不別室還於側室生子之處

也云擇於諸母與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即此經庶母者也云

義疏三手更版

可者彼注云可者傳御之屬也謂母之外別有傳母御妾之  
等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云必求其寬裕慈惠謂恩慈惠謂溫良恭敬  
慎而寡言者寬謂寬弘裕謂容裕慈謂恩慈惠謂溫良恭敬  
溫潤良謂良善恭謂恭敬謂敬肅慎謂能謹慎寡言謂審  
詞語有此十行者得為子師始終與子為模範故取德行高  
者為之也故彼注云子師教示以善道者云其次為慈母彼  
注云慈母知其嗜欲者德行稍劣者為慈母即此經慈母是  
也又云其次為保母者德行又劣前者為保母彼注云保母  
安其居處者云皆居子室者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  
云他人無事不往者彼注云為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  
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彼注云選於傳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  
也案下章云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者  
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之慈母養子謂之  
乳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  
庶母慈已則內則所云之謂也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傳姆  
之屬也者傳姆謂女師鄭注昏禮云如婦人年五十無子出  
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注內則云可  
者傳御之屬與此注不同者無正文故注有異相兼乃具云  
其不慈已則總可矣者覆解子為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云

以慈已加若不慈已則不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師保慈母  
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見上下故知皆服之  
矣云國君世子生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  
於公宮則劬非慈母者引此者彼既摠據國君與卿大夫士  
養子法向來所引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國君養  
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母其如前說三母之外別有食子者  
二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媵者乃取大夫妾不并取之案彼注  
謂先有子者以其須乳故也劬勞三年子大出見公宮則勞  
之以束帛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知國君子於三母無服  
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  
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  
無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內則文取之者於三母皆  
大夫養子已其故因論士之養  
**總麻三月者** 總麻布衰  
子法彼注云賤不敢使人也  
帶也不言衰經  
畧輕服省文  
**疏** 內輕之極者故以總如絲者為衰裳又  
以澡治孳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  
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  
三月也云總麻布衰裳者總則絲也但古之總麻字通用故  
作總字直云而麻經帶也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經帶況總

服輕明亦燥麻可知云不言衰經畧輕服省文者據上殤小  
功言經帶故成人小功與此總麻有經帶可知故云畧輕服  
省文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

事其布曰總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

者以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

縷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故也云有

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案下記云大夫帛於命婦錫衰傳

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

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衰在內也總

者不治其布衰在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

布不治縷衰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縷不治布衰在外故也

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以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

同故細如絲也云或曰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為之故云總

又曰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破或解朝服謂諸

侯朝服縷布衣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喪

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也引雜記總冠縷者以其斬衰縷

縷重於冠齊衰已下縷縷與冠等上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

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總冠者冠與衰同用總布但  
縷縷者以灰縷治布為縷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布縷  
則縷治以其輕

故特異於上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

族昆弟族曾祖父母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

矣○釋曰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為四總

麻者也云族曾祖父母者已之曾祖親兄弟也云族祖父母

者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已之父從祖昆弟也

云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

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

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已之祖父與族祖父相與為

從昆弟族祖父與已之祖俱是高祖之孫此四總麻又與已

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於

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月章直見曾

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

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注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服司故

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族祖父者鄭意以族祖父者上連

祖父之從父昆弟為義句也故下亦高祖之孫也明庶孫

之婦庶孫之中殤

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

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疏。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

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也云庶孫之中殤注云庶孫

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章中故云

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單言中殤者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為下也。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

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不見中殤。疏。注不見至

此一經皆本服小功是以此經或出適或長殤降一等皆總

麻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者以其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

謂叔父者也。外孫。女子子。疏。注女子子之女子。釋

適而生故。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

殤下殤。言中殤者。疏。注言中至從下。釋曰從父昆

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故下

殤在此章也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

此也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以下

傳言之婦人為夫之族類大功。從母之長殤報。疏。釋

之殤中從下故鄭據而言之也。從母之長殤報。疏。釋

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殤則無

服故不言云報者以其疏亦兩相為服也案小功章已見從

母報服此殤又云報者以前章見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

章見從母與姊妹子亦俱在殤死相為報服故二章並言報

也。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釋曰此為無家適

承後為其母。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

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

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疏。傳曰至總也。

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疏。釋曰傳發問者

怪其親重而服輕故問引舊傳者子夏見有成文引以為證

云與尊者為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



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故言私親也云然則何以服總也又發此問者前答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而又服總何也答曰有死於官中者縱是臣僕死於官中亦祭因是以服總也者云有死於官中者縱是臣僕死於官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總也有死即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注君卒至衆人釋曰云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重故總云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也者以其母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申故鄭云申君是

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士為庶母疏釋曰上

下體例平文皆士若非士則顯其名位傳云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則為庶母是士可知而經云士者當云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為庶母服者唯士而已故詭例言士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

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疏釋曰發問者除士以外皆無

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故發問答云以名服也以有母名故有服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其降故無服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貴臣貴妾疏貴臣貴妾釋曰此貴臣貴妾謂

意也故服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此謂公士大夫之

之也賤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疏釋曰發問者以臣妾言不應服故發問之也答云

則已釋曰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者若士則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又以此二者無服則知為此服者是

公卿大夫之君得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也云貴臣室老  
士也者上斬章鄭已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姪  
娣也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昏云雖無娣媵先  
是上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為長妾可知故以貴妾姪娣  
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暮已下故也云士  
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爭友是士  
無臣也云妾又賤不足殊者以大夫已上身貴妾亦有貴士  
身賤妾亦隨之賤者故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為之  
總無子則已者 乳母 謂養子者有他故 疏 慈已。釋曰  
喪服小記文 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  
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具皆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  
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  
之總也云為養子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病或  
死則使此賤者代之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養子故云乳母也 疏 有之故發問也答以名服有母名即為之服總也 從  
祖昆弟之子 族父母 疏 云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已於

彼為再從兄弟之子云族父母為之服 曾孫 孫之 疏 注  
者據彼來呼已為族父母為之服總也 孫之子。釋曰據曾祖為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  
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為曾高同曾高亦  
為曾孫玄孫同故二章 父之姑 歸孫為祖 疏 注歸孫  
皆畧不言高祖玄孫也 父之姑 父之姊妹 疏 至姊妹。  
釋曰案爾雅云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 從母昆弟傳曰  
謂姪之子為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 釋曰傳問者怪外親輕  
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名  
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上小功章云為從母小功云以  
名加也為外祖父母以尊加也知此以 甥 姊妹 疏 注  
名者亦因從母之名而服其子為義 之子。釋曰云甥  
者舅為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  
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 釋曰發問者五服未  
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  
可復謂之世叔故名為舅舅既得別名故謂姊妹之子為甥

亦為別稱也云何以總也報之也者此怪其外親而有服故發問也答曰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為甥以總也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疏**。釋曰發問之者

親女夫服答云報之者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外遂報之服前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壻而發問者姪甥本親而疑異稱故發問而壻本是

**何以總從服也**

從於妻

**疏**

注從於妻而服之。釋曰傳發問者亦怪外親而

有服答云從服故有此服若然上言甥不次言舅此言壻次即言妻之父母者舅甥本親不相報故在後別言舅此壻本

也

**疏**

釋曰云外兄弟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曰外兄弟傳發問者亦疑外親而服之故問也答云

復為姑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之也

**舅**

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服答從服者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既從母之懷抱之親不得言報也

**何以總從服也**

**疏**

舅之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名也

傳發問者亦以外親服之故問也答云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於亦不得言報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

**疏**

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者妻降一等故總麻者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報名云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為之小功者也云或曰曾祖父母者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曾祖為曾孫之婦無服何得云報乎鄭破或

解也云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為成人而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總服今既

齊衰三月明為曾孫妻無服

**君母之昆弟**

**疏**

前章不

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者以其上連君之父母故也此昆弟單出不得直云舅故云君母之昆弟也

**以總從服也** 從於君母而舅服之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從於至服也。釋曰傳發問者怪非已母而服之答云從服者雖本非已親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服總也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者君母之昆弟從服與君母之父母故亦同取於上傳解之也皆徒從故所從亡則已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疏** 釋曰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殤此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在總麻中殤從下殤無服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姊妹降於親姊妹故總也

**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一等齊衰之殤中**

**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

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 **疏** 傳曰至從

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疏** 下○釋曰

何以總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為服故問之答

云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

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

降二等者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乃是婦人為夫之族著殤

法則此一等二等之傳雖文承上男子為殤之下要此傳為

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

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

者也○注同室至求之○釋曰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

者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居者非直舍同又是安

坐以上小功章親姊妹婦發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昆弟

之妻相為即云相與同室是親疏相並同室不如居室中取

輕重不等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無殤在齊

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既成人明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

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明

彼注舉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之義故言一以包二也云此主

故據男子為殤服而言此不言小功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  
輕故知婦人義服為夫之親而發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者以其婦人為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以  
此求也事意盡可知前章注為丈夫而言此章更為婦人出  
故兩處並見也

**記**

**疏**

○釋曰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記經不備者也作記之人其疏已在士冠篇

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纁緣為其妻纁冠葛

經帶麻衣纁緣皆既葬除之

或為母謂妾子也麻

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纁淺絳也一染謂之纁練冠而麻衣纁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纁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纁冠葛經帶妻

**疏**

○注公子至妻輕○釋曰云練冠麻衣纁緣者布深衣云纁緣者以緇為纁色與深衣為領緣為其妻纁冠者以布為纁色為冠葛經帶者又以葛為經帶云麻衣纁緣者與為母同皆既葬除之者與總麻所除同也云公子君之庶子也者則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八妾子皆名庶子云

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為母自與正子同故知為母妾子也云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者以經有二麻上麻為首經腰經知一麻而含二經者斬衰云苴經鄭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故知此經亦然知如總之麻者以其此言麻總麻亦云麻又見司服弔服環經鄭云大如總之麻則此云子為母雖在五服外經亦當如總之經故鄭以此麻兼總言之也云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知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菴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功布也云為不制衰裳變也者此記不言衰明不制衰裳變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同故云變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及禮記檀弓云子游麻衣并開傳云大祥素縞麻衣注皆云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禮之通例麻衣與深衣制同但以外則曰長衣又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采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又以此為異也皆以六幅破為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云纁淺絳也者對三人為纁為淺絳云一染謂之纁者爾雅文案彼云一染謂之纁再染謂之纁三染謂之纁也云纁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知者引檀弓云練衣黃裏纁緣注云練中衣以黃為內纁為飾為中衣之飾據重服三年變服後

為中衣之飾也此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輕故將為人初死深  
衣之飾輕重有異故不同也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  
得申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者諸侯尊絕其已下無服公  
子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  
服必服麻衣練衣者麻衣大祥受服練練練練練練練練練練  
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云為妻練冠葛經帶妻輕者以練布  
為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受服而傳曰何以不在  
為經帶對母用麻皆是為妻輕故也

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

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謂夫人與通婦也諸侯之妾貴者  
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母與妻其服大輕故問之答云君之所不服者以尊降諸侯  
絕旁君已下故不服妾與庶婦也公子以厭降亦不敢私服  
母與妻又云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謂君之正統  
者也注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者解傳意還釋上公  
子為母與妻者也云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通婦也者正統  
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經葬之下注之至於此傳下乃引之  
者鄭意注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  
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之見此意也云妾貴者謂諸侯一娶  
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婦二媵與夫人之弟三人為貴  
妾餘五者為賤妾也卿大夫三月而葬之王制文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

子於兄弟降一等

兄弟猶言族親也凡  
之○釋曰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  
夫之子以厭降是以摠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訖今又言之  
者上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摠結之是以鄭云凡不見者以  
此求之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恐  
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  
下文為人後者為兄弟皆非小功已下猶族親所容廣也 為

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

之子若子

言報者嫌其  
為宗子不降  
疏○注言報至不降○釋曰  
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反來  
為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云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  
此等服其義已見於斬章云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者以

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敢  
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為服者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

等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

疏○注皆在至早卒○

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不死相慰不得辭於親眷故加

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

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慰其孤幼相育特加

一等云皆在他邦謂行仕者孔子身行七十二國不見仕者

以古者有出他國之法故云行仕也又云出遊者謂若孔子

弟子朋友同遊他國兄弟容有死者又云若辟仇者周禮

調人云從父兄弟之仇不同國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皆

有兄弟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

或幼小未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

小功以下為兄弟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

自親矣若不及知

父母則固同財矣

疏○注於此至財矣○釋曰發問者上

經及記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

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  
已下為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鄭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  
大功以上又加也者鄭亦據於此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嫌大  
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功發傳也云大功以上若  
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者不可復加者也云若不及知父母  
則固同財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既親重則財食  
是同雖無父母恩自  
隆重不可復加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三

元缺卷今補  
依要義分



禮記注疏卷三十三按勘記

江西督糧道王賡言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某

儀禮注疏卷三十三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卽葛五月者

唐石經徐陳聶氏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有者字石

經考文提要云五服提綱凡十見俱有者字毛本無

因故衰以就葛經帶

徐陳聶氏集釋通解要義楊敖同毛本故作改案前後疏內多言故衰並

據此注也

但以日月為足

足聶氏作促

從祖祖父母

祖之兄弟

此句下故次之是以鄭言祖父之昆弟之親者云十六字毛本通解楊氏俱無按上云從

尊向卑此云故次之謂次在前也其曰是以鄭言云云乃承上起下之辭注內祖父二字平讀從祖祖父母是祖之昆弟之親從祖父母是父之昆弟之親注一語包經兩句故賈氏下文別釋從祖父母以明之聶氏引此



疏云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故知是祖父之昆弟之親也此刪節疏文而失其意

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下聶氏要義俱有母字

從祖昆弟

此是從祖父之子父下聶氏有母字通解楊氏俱無要義父下有祖字似誤

以上三者通解楊氏毛本同聶氏要義以作此

為外祖父母

不過總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總下有麻字

故言為此句下毛本無猶若眾子恩愛與長子同退入期故特言為眾子十九字作故言為也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釋文云弟大計反本亦作娣敖氏亦作娣按傳意似以弟訓娣以長訓姒

敖氏謂此句釋娣婦之為長婦也下有脫文此說誤甚娣婦為長婦未之前聞

以弟為聲陳闕俱無以字聶氏作弟似為聲按當作弟以為聲似字即以字之誤

則據二婦立稱要義同毛本立稱作互稱聶氏作立名

謂之曰娣要義同毛本通解謂作稱

大夫大夫之子

姑姊妹女子子本期通解要義同毛本不重子字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為下唐石經初刻及通典俱有君之二字通典庶子下有女子子三字

字按大功章云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又殤小功章云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注云君之庶子此經注云君之庶子女子也二經皆蒙大功章文省去君之二字注特補之通典以注入經故於注不載首八字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

若君母不在則不如陳本要義同毛本如作加

傳曰君子子者

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下十三字毛本脫徐本通

則君子子以士禮為庶母總也聶氏要義同毛本不重

子師教示以善道者陳本要義同毛本教作敬按內則

云其次為慈母要義同毛本云作至此句下彼注云慈

其次為保母者要義同毛本無次字

則內則所云之謂也云要義同毛本無之謂也云四字

傳云以慈已加若傳陳闕要義俱作傳毛本作傅若

別有食子者食陳闕俱作養

總麻三月者

況總服輕明亦燥麻可知明要義作服通解作明

與此總麻通解要義同毛本與作於

傳曰總者

不錫者不治其縷聶氏無上不字

哀在內也陳本聶氏通解要義同毛本哀作衰下兩言

謂諸侯朝服緇布衣要義無上五字通解無朝服二字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者通典父下有母字又此句上有祖父之從父昆

父昆弟三字當為衍文

高祖會祖皆有小功之差

要義同毛本無會祖二字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明中從下

徐本通典集釋敖氏同毛本通解無明字

長中殤在小功

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無中字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

怪其親重而服輕

要義同毛本怪作惟

因是以服總也者

陳闕俱無總字者字

庶子為母大功者

要義重子字通解不重闕本無大功者三字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以有母名

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有作其

貴臣貴妾

釋曰此貴臣貴妾

毛本無貴臣二字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

此節全注徐本通典集釋俱在傳下通解楊氏毛本俱在傳前

以臣妾言

毛本作以臣與妾

注此謂至則已

此節疏要義在傳疏之後與徐本注合

士昏云

要義同毛本通解昏下有禮字

故以貴妾姪娣也

要義同毛本通解以作曰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獨大夫之子有之

子要義作法

曾孫

據會祖為之總據下要義有彼字通解無

父之姑

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要義同毛本通解楊氏舅俱作昆

從母昆弟

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因作用

傳曰甥者何也

故謂姊妹之子為甥要義同毛本謂下有之字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唐石經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敖氏同楊氏毛本總下有也字

為外親女夫服要義同毛本女下有之字

妻之父母

不次言舅要義同毛本不作下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以出外而生故曰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日作也

舅

母之昆弟昆徐本集釋通解俱作昆毛本楊氏作兄戴震按集釋云考篇內及爾雅釋親皆不稱兄弟母妻之黨始稱之又為小功以下通稱不宜溷同

傳曰何以總舅之子

對姑之子云舅之子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下之字

其子相於陳本要義同毛本通解於作施

夫之諸祖父母報 閩葛俱脫報字

諸祖父者 徐陳通解要義同毛本通典集釋父下有母字

從祖祖父母 按通典此句下有即祖之兄弟也從祖父母

下有於夫皆有名於已從輕遠故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

也唯會祖外祖父母不報三十字皆不類鄭注蓋杜氏所

增益唯從祖父母四字宜據補

外祖外母 程瑤田曰注及疏外祖字皆當為從祖之譌前

云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為之小功者

也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父母

況据傳外親之服皆總為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加也其

夫本加服妻亦不當從服總又檢記文夫之所為兄弟服

妻降一等條下賈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

祖父母見於總麻章據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字為從字

之譌無疑矣○按段玉裁按本云當作外祖父母正服小

功妻從服總此以外祖父母破會祖父母之說也外祖父

傳曰何以總

義禮注疏卷三十三交勅記

君母之昆弟

以其上連君之父母故也 浦鐘云君下脫母字

會祖為曾孫之婦無服

無下要義有降字通解無

故總麻也 此句下云諸祖父者夫之所為小功者妻降

衰三月是尊尊之義其正服是小功若外祖父母小功乃

是加服其正服當總此明載上傳鄭氏不誤段說非也

舉從祖祖父母可以關從祖父母舉外祖父母可以關從

母皆見小功章妻皆從服總皆報許宗彥云曾祖父母齊

以會祖父母皆見小功章妻從服總麻而兩祖父母於外親舉外

母正服小功見小功章妻從服總見禮記服問從無服而

有服注賈作疏時未能正誤字耳經明言諸祖父母則祖

父母三字成文故注於內親舉從祖祖父母於外親舉外

祖父母皆見小功章妻從服總麻而兩祖父母於外親舉外

母在內則不得云報言外祖父母故鄭復辨之言假令會祖父

母在內則不得云報言外祖父母故鄭復辨之言假令會祖父

從於君母而舅服之也

徐本同而舅服之也集釋通解毛本俱作而服總也

君母之昆弟

要義無之字

父母故亦同

同字誤在故亦下

取於上傳解之也

要義無於字

皆徒從之

要義無之字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同堂娣姒

堂要義作室通解作堂

故總也

要義同毛本總下有麻字通典作故服總也通解與毛本同

傳曰何以總也

皆服其成人也

服徐本通典集釋要義敖氏俱作服與疏合毛本通解作明通典服上有謂字與前

小功殤注同

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

若下通解有然字

上殤小功注云

小通解要義俱作大

記公子為其母

云練冠麻麻衣縗緣者

陳闕通解要義同毛本縗作緣按縗是也

君之庶子也者

要義無者字通解者作然

自與正子同

正通解要義俱作出。按正子有誤作出子者無作世子者此本作世子誤也今改

從毛本蓋長適固多為世子然左氏云誓於天子則為世子未誓於天子則為公子故有世子而非適長者可知適長不得輒稱世子也鄭故以正子言之

麻在首在腰皆曰經

要義同毛本首下無在字按鄭注有在字要義是

以其此言麻總麻

總麻下通解要義俱有亦言麻三字要義言作云毛本無此三字

又見司服要義同毛本司作總

故知此當小功布也毛本此作已要義作此

麻衣與深衣制同要義同毛本無與深衣三字

此服必服麻衣繚衣者段玉裁按木下衣字作緣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

公子以厭降毛本以誤作亦

餘五者為賤妾也按要義於此下云下又引齊王子有

其母死云云今疏無此說惟通解於  
經傳後附載孟子一條與前不杖期章昆弟之子疏引  
孟皮事同但要義於此云下又引則似疏元有此語尤  
不可曉

三月而葬之王制文之字

大夫公之昆弟

上雖言之上通解作以

皆非小功已下非下通解有專據二字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於要義作為與上節疏合按各本

字通用前注云曾祖於曾  
孫之婦無服疏亦作爲 ○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戴

按集釋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上節注

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所為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為後

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

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為人後者為兄弟降一

等報於所為後者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舛誤今據

以訂正盧文弨云石經已誤疏亦沿誤此條當附載於後○

按援通典以正此節之誤始於金榜而戴震云所為後之子

者其女子子也其解未見的確善乎程瑤田之言曰所為後

之子設言所後者之真子也真子之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也

今為之服如真子一般故云若子兩子字非有二物如是而

後此經可定蓋合傳記兩若子而為人後者之服畢舉矣許

宗彥云昆弟之子舉其親兄弟之子舉其疏記文本不誤

反來為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反要義作及通解作又俱誤

有不敢降服之嫌通解要義同毛本無敢字

兄弟皆在他邦

同周遊他國要義同毛本無周字

從父兄弟之仇兄要義作昆

儀禮注疏卷三十三按勘記終

奉新余成教授

儀禮疏卷第三十四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至袒時則袒袒

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為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

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

三年者則必為之再 疏注謂服至而已○釋曰謂同門

祭朋友虞祔而已 曰朋同志曰友或其遊學皆在他

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袒免

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為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

則止不為袒免也鄭云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者以其有親

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外明

為之作主可知云每至袒時則袒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

冠環經以視斂訖投冠括髮將括髮先祖乃括髮括髮據正

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免代冠以冠不居肉袒之禮故也云舊

說云以為免象冠廣一寸者鄭注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

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引喪服小記曰齊衰括髮以麻免而

卷三十四



項上御繞紛也是著免之義也云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  
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為無主與之為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  
能為主則朋友猶為主未止引小記者證主幼少不能主  
喪朋友為主之義以雖有子是三年之人小不能為主大功  
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為之虞祔而已以其又無  
乃去彼鄭注以義推之又云小功總麻朋友皆得為主虞祔  
為之練祭可也親疏差降之法也朋友麻朋友雖無  
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  
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  
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  
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諸侯卿及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  
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為喪服其弔服  
則疑衰也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  
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  
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朝  
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為服即疏注  
士弔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即疏注  
朋友至委貌釋曰云朋友麻者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  
此在國相為弔服麻經帶而已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

朋友麻

恩相為服總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  
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  
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  
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為之服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是五服  
之輕為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云檀弓曰  
羣居則經出則否者彼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彼亦  
是朋友相為之法云居則經謂在家居止則為之經出則否  
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  
經而出是為師出行亦經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  
服五服之外唯有弔服故即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者司  
服職文彼云凡弔事弁經服鄭注亦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  
加環經也言爵弁者制如冕以木為中朝廣八寸長尺六寸  
前低一寸二分以三弁布上玄下纁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亦  
以三弁布但染作爵頭色亦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上今則  
如環然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彼注云經大如總之經是  
弔服之經但此文云朋友麻鄭引周禮王弔諸臣之經及三  
衰證此者以其王於諸臣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泰  
誓武王謂諸侯云我友邦家君是謂諸侯為友洛誥周公謂  
武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諸臣為朋諸侯於臣亦有朋友之

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經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經唯  
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  
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  
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  
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半有事其  
十四升玄謂無事其縷哀在內無事其布哀在外疑之言擬  
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乃  
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  
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  
服之出則否注云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大夫當事大  
亦以錫衰為弔服也天子常弁經諸侯大夫當事大斂小  
斂及殯時乃弁經非此時則皮弁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總衰  
為喪服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總為喪服既以總為喪服不得  
復將總為弔服故向取疑衰為弔服也舊說者以士弔服  
無文故舊說云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云或曰素委貌冠加  
朝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破之云論語曰緇衣  
羔裘言此者欲解緇衣羔裘與下羔裘玄冠為一物並是朝  
服是以云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以  
不言首所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以其未小

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但非正弔法  
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云二者皆有似也云  
此實疑衰也者揔破二者也云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  
然者以其三衰共有弁經當事著皮弁亦同故知二者如卿  
大夫然也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諸侯及卿大夫否  
則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衰素裳者是用素又辟諸  
云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者是用素又辟諸侯也  
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  
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已前服之故  
庶人得為弔服也向來所釋皆據鄭君所引而言案司服諸  
侯如王之服言之鄭則諸侯皆如王亦有三衰服問直云君  
弔用錫衰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案文王世子注云君雖不  
疑衰同姓則總衰若然案士喪禮君若賜焉則視斂注云  
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禮君若賜焉則視斂注云  
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禮既言有恩惠則君  
與此士有師友之恩特加與卿大夫士既執摯與諸侯大夫則  
錫衰士唯疑衰其天子卿大夫士既執摯與諸侯大夫則  
弔服亦同也天子孤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為卿諸侯之臣同則  
命與卿異及其聘之介數與卿降君二等則孤弔服皆

與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弔服亦與畿外諸侯同三衰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經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有采矣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案此經注服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皆是朋友故知凡弔皆首帶矣首言環經則其帶未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一為帶糾之矣其弔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總麻同三月除之君之所為矣為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

**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公士大夫之君  
**疏**  
注公士至之君絕暮今言為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正君近臣故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

**如邦人**  
**疏**  
釋曰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

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云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為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汎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也

**宗子孤為殯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言孤有不孤則族人為殯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殯長殯中殯大功衰下殯小功衰皆如殯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等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殯大功衰九月中殯大功衰七月下殯小功衰五月有長殯中殯大功衰五月下殯小功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殯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

**疏**  
注言孤至者同釋曰宗子謂及殯皆與絕屬者同

**疏**  
繼別為大宗百世不遷收族者也云孤為殯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殯中殯皆在大功衰下殯在小功衰也云

義疏三十四 喪服 四

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  
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筭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絕屬者若在  
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親為限故云如邦人也注云言  
孤有不孤者鄭以記文云孤明對不孤者故曲禮注云是謂  
宗子不孤彼不孤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為不為殤服之  
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為適子  
則不為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父在亦不為之服殤  
可知也云不孤謂父有廢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  
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  
受重者是子不孤謂父有廢疾不立其子代父主宗事云若  
年七十而老于孫是謂宗子不孤是父年七十曰老而傳注云  
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是父年七十曰老而傳注云  
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  
及伯叔昆弟之子姊妹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以下  
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  
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也至於小  
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五月殤即入三  
功親已下殤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同  
也云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者以其絕屬

者為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改葬總謂墳墓以他  
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改葬總謂墳墓以他  
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葬之如葬時也其奠如  
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  
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疏注謂墳墓以他  
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疏釋曰云謂墳墓以他  
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鄭解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若  
遭水潦漂蕩之等墳墓崩壞將亡失尸柩故須別處改葬也  
云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葬之如葬時也者直言棺物毀敗  
而改設不言依服則所設者唯此棺如葬時也云其奠如大  
斂者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即此  
移柩向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鼎則  
可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者即設奠之禮朝廟  
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軾軸大夫已上用輶不用蜃車  
飾以帷荒則此從墓之時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  
云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  
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明知唯據極重而言  
故以三等也不言妾為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  
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為天子諸侯在畿

義疏三十四卷

五

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  
以無服者君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  
尸柩暫時之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故云三月  
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  
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  
**童子唯當室總**童子  
父為長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  
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  
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疏**○注童子  
也○釋曰此云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為族  
人有總服云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案內則年二十  
敦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非當室則無總麻以當  
室故服總也云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以其言當室是代  
父當家事故云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則族內四總  
麻以來皆是也云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以其童子未  
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與族為禮而為服故服之也若然  
不在總章者若在總章則外內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  
為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  
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  
也  
**疏**○釋曰記自云唯當室總自然不當室則無總服  
而傳言之者案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但

**為私兄弟如邦人**

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  
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  
天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注嫌厭至降也○釋曰妾言凡者摠天子以下至士故凡  
以該之也云嫌厭降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妾  
故云嫌厭之其實不厭故記人明之云私兄弟自其族親也  
者以其兄弟摠外內之稱若言私兄弟則妾家族親也云然  
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  
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  
旁親云謂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  
女為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弟之  
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雖得降其兄弟此為  
父後者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

**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弔於命婦  
命婦

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  
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

義疏三

六

是孤子皆不純以采曲禮言之者嫌當室與不當室  
異故言之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故明之也  
**凡妾**

**疏**

亦然為其妻往命婦死也者鄭恐以記云大夫弔命婦  
則服之出則否命婦死也者鄭恐以記云大夫弔命婦  
者以為大夫死其妻受弔於命婦故云命婦死也知不弔命  
婦為命婦夫死者以其記人作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  
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  
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也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諸侯不言  
君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  
經也引服問者有已君弁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  
者君在家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  
弁經者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經也云大夫相為亦然者一  
與君為卿大夫同為其妻降于大夫出則否  
引之者證大夫與命婦相弔服錫衰同也  
**傳曰錫者**  
**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  
**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  
也總者不治其布衰在外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錫衰  
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筭  
無首○注謂之至素總○釋曰問者先問其名答云麻  
素總之有錫者也答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

之縷也又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總同  
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  
哀在內故也總則治縷不治布衰在外以其王為三公六卿  
重於畿外諸侯故也鄭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以治  
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  
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  
皆皮弁衰而已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為  
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  
此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士  
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服也上注士弔服  
用疑衰素裳者首服麻弔亦朋友服也云几婦人相弔吉筭  
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未解首服至此乃解  
之者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特傳釋錫衰後下文女子為  
無首布總乃解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為  
父母卒哭折筭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為  
子冠婦人筭相對婦人喪服又筭總相對上注男子弔用素  
冠故知婦人弔亦  
吉筭無首素總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  
**舅姑惡筭有首以鬢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

總

言以髮則髮有

疏

○注言以至明矣。釋曰此二者皆期服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

居喪內不可頓去脩容故使惡笄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衰殺歸於夫氏故折吉笄之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笄尺二寸斬衰以箭笄長尺檀弓齊衰笄亦云尺則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笄首而已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入升則正齊衰總亦入升是以總長八寸笄總與斬衰長短為差但笄不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言以髮者則髮有著笄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髮免而無笄則髮亦無笄矣但免髮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笄無笄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笄有首以髮髮笄連言則髮有著笄明矣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

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

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

婦終之也

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櫛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

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

疏

○注櫛笄至之恩。釋曰案記自云惡笄之有首者但惡者直木理麤惡非木之名若然斬衰笄用箭齊衰用櫛俱是惡傳恐名通於箭故重疊言之不通於箭直謂此齊衰櫛木為惡木也又云惡笄者櫛笄也者既疊不通箭乃釋木名故云櫛木之笄也云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者以記折笄首文承惡笄之下恐折惡笄之首故傳辨之以折首

去飾不可以初喪重時有首至卒哭哀殺之後乃更去首應輕更重於義不可故傳以為初死惡笄有首至卒哭更著吉笄嫌其大飾乃折去首而著之也又云吉笄者象笄也者傳明吉時之笄以象骨為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笄皆玉也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者此櫛亦非木名案玉藻云沐櫛用櫛髮櫛用象櫛鄭云櫛白理木為櫛櫛即梳也以白理木為梳櫛也彼櫛木與象櫛相對此櫛笄與象笄相對故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云或曰榛笄者案檀弓云南宮緇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母從從爾母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入寸彼為姑用榛木為笄此亦婦人為姑與彼同但此用櫛木彼用櫛木不同耳蓋二

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笄有首者若今刻鏤摘頭矣鄭時  
鏤之故舉漢法況之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  
歸於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笄婦不言卒  
哭折笄首耳所為者以女子外成既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  
故著吉笄仍為大飾折去其首故以歸於夫家解之若然喪  
大記云女子子既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  
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笄變其  
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頓凶居喪不可盡飾故  
著吉笄又折笄首是婦人事人之義異於男子也若然案服  
問云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此云笄尊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  
人重要若婦人不同對男子然亦是上體尊於下體故云婦  
尊也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者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  
笄首云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父對  
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故雖出適猶稱子終初未出適之恩  
也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曰妾為女君之服得與女君同為長子亦三年但為  
情輕故與上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

**凡衰**

**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

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  
此為喪服衿者謂辟兩側空中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  
裳前三幅疏○注削猶至幅也○釋曰自此已下盡祛尺  
後四幅也疏二寸記人記衰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  
也云凡者總五服而言故云凡以該之云衰外削幅者謂縫  
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亦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衿者  
據裳而言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  
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為削幅則二十七寸  
尺若不辟積其罽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辟積其罽中也罽  
中廣狹在人麤細故衿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  
三為限耳鄭云太古冠布衣布者案禮記郊特牲云太古冠  
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以上曰大古也是大古冠布衣布  
也云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上曰大古也是大古冠布衣布  
有飾也者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未有麻絲衣  
其羽皮謂黃帝已前下文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  
後聖謂黃帝是黃帝始有布帛是時先知為上後知為下便  
體者邊幅向外於體便有飾者邊幅向內觀之美也云後世  
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者又案郊特牲云緇布冠冠而蔽之

義疏三十四 喪服



可也注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  
冠質以為喪冠也以此言之唐虞以下冠衣皆白布吉凶同  
齊則緇之鬼神尚幽闇三代改制者更制卒追章甫委貌為  
行道朝服之冠緇布冠三代將為始冠之冠白布冠質三代  
為喪冠也若然此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  
也云衿者謂辟兩側空中也者案曲禮以脯脩置者左胸  
右未鄭云屈中云胸則此言衿者亦是屈中之稱一幅凡三  
處出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云祭服朝  
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以玄冕與爵弁為祭服不云  
與其臣以皮弁服為朝服祭服者六冕與爵弁為祭服不云  
玄端亦是士家祭服中兼之凡服唯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  
為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實馨聞已外皆辟積無數  
似喪冠三幅積吉冠辟積無數也然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  
前為陽後為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  
裳十二幅也  
**若齊裳內衰外** 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  
象十二月也 注齊緝至展之 釋曰據上齊斬五章有一斬  
者外 疏 四齊此據四齊而言不一斬者上文已論五服衰  
裳縫之外內斬衰裳亦在其中此據衰裳之下緝之用針功  
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若言者不定辭以其上有斬

不齊故云若也言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  
展之上言裳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外內而緝之  
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下  
也鄭云齊緝也者據上傳而言之也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  
緝者謂齊衰至總麻並齊齊既有針功總之名則沒去齊  
名亦齊可知也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說乃行針功者也 **負**  
**廣出於適寸** 負在背上也適辟領也 疏 注負在  
釋曰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  
上故得負名適辟領即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摠尺  
八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 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  
也 出於衰者旁出衰外 疏 注博廣至知也 釋曰此辟領  
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疏 廣四寸據兩相而言云出於衰者  
謂比肩前衰而言出也云博廣也者若言博博是寬狹之稱  
上下兩旁俱名為博若言廣則唯據橫闊而言今此適四寸  
據橫故博為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  
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摠闊  
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為八寸云兩之為尺六寸也  
者一相關與辟領八寸故兩之摠一尺六寸云出於衰者旁

義疏三十四 喪服

十

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云不著寸數者可  
知也者以衰廣四寸辟領橫廣摠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  
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  
故云不著寸數可知也  
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  
孝子哀感無所不在  
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衰後有負板者謂負廣出於適寸  
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  
子哀感無所不在者以衰之言摧孝子有哀摧之志負在背  
上者荷負其悲哀在背也云適者以哀感之情捐適緣於父  
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  
皆有悲痛是無所不在也  
衣帶下尺  
廣尺足以掩裳上  
際也  
○注衣帶至際也  
○釋曰謂衣帶也云衣者即衰也  
名爲衰今此云據在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衣之  
帶非大帶革帶者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  
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羸細取足爲限也云足以掩裳上際  
也者若無帶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閒露見表衣有帶則不露  
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  
對兩旁有衽掩旁兩廂下際也  
衽一尺有五寸  
衽所以  
掩裳際

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  
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  
也者對上胥而言此掩裳兩廂下際不合處也云二尺五寸  
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文案彼士已上大帶垂之皆三尺又  
云有司二尺有五寸謂府史紳即大帶也紳重也屈而重故  
曰紳此但垂之二尺五寸故曰與有司紳齊也云上正一尺  
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尺留上一尺爲正者正者正方不破之  
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邪向下一畔一尺  
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爲正如是則用布三  
尺五寸得兩條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  
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  
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  
深衣則衰無帶  
紳屬幅  
幅謂不削  
○注屬猶至不  
下又無衽是也  
紳屬幅  
幅謂不削  
○注屬猶至不  
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爲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  
爲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必不  
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  
者也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亦足以運肘也  
衣一尺有一寸  
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  
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

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碎領。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從身向袂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旁袂與中央身明與身參齊者袂所以連衣為之衣即身也與衣齊參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者案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鄭注云肘不能不入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臂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為四尺四寸摠前後計之故云倍之為四尺四寸也云加闊中八寸者闊中謂闊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摠闊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袂及負袂之等者彼常丈幅者故皆不言也。祛尺二寸。祛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注祛袖至右手。釋曰云祛袖口也云尺二寸者據複時拱尚右手。祛尺二寸。祛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注祛袖至右手。釋曰云祛袖口也云尺二寸者據複

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祛同故云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者案禮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我則有婦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鄭云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其吉時拱尚左喪時拱尚右也以祛橫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同故緣口深淺亦與深衣同寸。衰二升二升有半其冠。半可知故記人畧不言也。衰二升二升有半其冠。衰斬衰也或曰三升

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外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外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疏。斬至差也。釋曰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外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總麻之等並不言布之外數多少故記之也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異冠同者以其三升半謂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云其冠為受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為衰更以七升布為冠以其葬後衰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云衰斬衰也者摠二衰皆在斬衰章也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其斬章有正義子為父父為長子妻為

義疏三十四卷

夫之等是正斬云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外  
半實是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為證也上章子夏傳  
亦直云衰三升冠六升亦據正斬而言不言義服者欲見義  
服成布同三升故也云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齊衰之降服四  
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云斬衰  
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下注云重者輕之故也云三升三  
升半其受冠者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等恩  
情則別故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  
也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  
升

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  
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  
者服之首 **疏** ○注言受至父母 ○釋曰此據父卒為母齊  
主於父母 **疏** ○衰三年而言也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以  
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也此  
謂為母服也者據父卒為母而言若父在為母在正服齊衰  
前已解訖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  
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者上斬言三  
升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正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  
服以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

**八升** 此謂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  
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  
弟之服服 **疏** ○注此謂至尊也 ○釋曰云諸侯之大夫為  
至尊也 天子總衰也者是正經文也云服在小功之  
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者據升數合在杖期上以其升數  
雖少以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  
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據縷  
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至尊則天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  
子是也

**升** 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  
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斬衰受  
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  
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  
皆以即葛及總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疏** ○注此以至著之 ○釋曰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  
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功衰衰受二大功之冠為衰  
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

義疏三十四

三

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以其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  
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者也云欲其文相值者  
當也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  
葬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正  
服小功衰同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初死  
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故云文相值也是冠衰之文相值云言  
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  
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鄭言此者既解為文相  
值又覆解文相值之事若然降服既無受而亦覆言之者欲  
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外數同之意必冠同者以其自一斬  
及四齊衰與降大功冠皆校衰三等及至正大功衰八升冠  
十升冠與降大功同上校二等者若不進正大功衰八升冠  
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則小功總麻  
冠衰同則降小功衰冠當十二升正服小功冠衰同十三升  
義服小功當冠衰十四升總麻冠衰當十五升十五升即與  
朝服十五升同與吉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冠與降大  
功同則總麻不至十五升若然正服大功不進之使義服小  
功至十四升總麻不至十五升抽其半豈不得為總乎然若使  
義服小功十四升則與疑衰同非五服之差故也又云斬衰  
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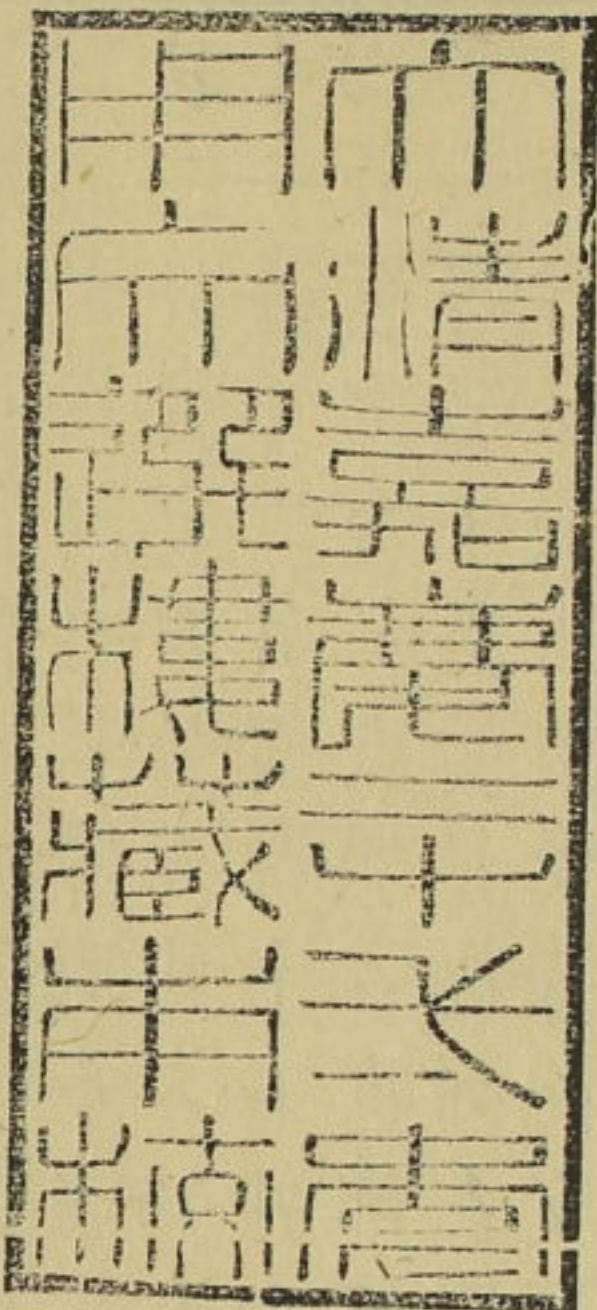
然也者聖人之意重者恐至滅性故抑之受之以輕服義服  
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  
升受以正服小功二升皆不受以義服小功是從禮也  
是聖人有此抑揚之義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  
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總麻無受者此鄭云  
皆以即葛為異也其降服小功已下升數文出開傳故彼云斬  
麻服葛為異也其降服小功已下升數文出開傳故彼云斬  
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  
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  
總此衰之發於衣服者也鄭注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  
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彼注顧此文校多  
少而言云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彼注顧此文校多  
以其無受又不言正服義服齊衰者二者雖有受齊斬之受  
主於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升小功者為大功  
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注云是極列衣服之差者據彼經  
摠言是極盡陳列於服之  
差降故其言之與此異也

儀禮卷第十一

經四千四百二十八  
注五千九百七十八

儀禮疏卷第三十四

元缺卷今補  
依要義分



江蘇督糧道王賡言廣豐縣知縣阿應麟聚

儀禮注疏卷三十四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朋友皆在他邦

舊說云

集釋要義敖氏俱無云字盧文昭云疏亦當刪

主若幼少

少要義作小

主人素冠環經以視斂訖

毛本重斂字陳闕斂斂二字俱誤作見

主若幼少則未止者

少要義亦作小下證主幼少仍作少陳本惟證主幼少作小餘俱作

主若幼少不能為主

要義無少字

是三年之人小

陳闕要義同毛本三作二〇按三是也

以其又無大功已下之親

要義同毛本又作有

朋友麻

則弁經服自服字起至下文環經也止凡十三字陳闕監葛俱脫

總衰也徐本集釋同毛本衰作麻

當事乃弁經乃徐本集釋俱作乃與疏合毛本作則

緇衣羔裘又曰六字陳闕監葛俱脫

疑衰素裳此句下集釋有冠則皮弁加經六字浦鏜云下按周禮司服疏引此注有冠則皮弁之經六字

則其弔服素冠委貌陳闕監葛俱作則其冠素委貌與疏合

以三升布上元下纁三上浦鏜云脫十字

亦以三升布亦字陳闕俱在升下

一股麻為骨又以一股麻為繩毛本上一字上有以字陳闕俱無兩一字

故秦誓武王謂諸侯云陳本要義同毛本秦誤作秦謂作告

總麻也麻要義作衰與徐本注合

元謂無事其纁要義同毛本元下有盖字

無事其布衰在外要義同毛本無作有

及殯時乃弁經毛本乃作及浦鏜亦作乃段玉裁校本作則

非此時則皮弁要義同毛本無時字

故向下取疑衰為弔服也要義同毛本無向字

近是天子之朝服要義同毛本近是作是近

其服則白布深衣要義無其服二字毛本深衣下無以白布深衣五字

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疑衰二字陳闕俱重出

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恩要義同毛本恩作惠

有經無帶要義同毛本無作有

但弔服既著衰要義同毛本但作袒

其以三衰所用按其以疑當作以其

皆是朋友要義同毛本是作于

則其帶未必如環其陳闔俱作有

君之所為兄弟服

室老似正君近臣通解要義同毛本正作止。按止疑是字之誤

故從君所服也故陳闔俱作敬

夫之所為兄弟服

是以母黨皆不服之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之字

宗子孤為殤

以其父在為適子通解要義同毛本為作無

五月殤即八三月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五月作至下陳本誤作王小

改葬總

將亡失尸柩也尸釋文作屍毛本聶氏柩下有者字徐本集解要義放氏俱無

言改葬者徐本集釋同毛本無言字

其奠如大斂奠要義作斂按釋文云大斂力驗反宋本釋文大作其張氏從之改奠為斂與疏不合

即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陳闔俱無朝廟是也又五

字



飾以帷荒

陳闕同毛本荒作帳

童子唯當室總

按此節及下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要義併作一條其注亦併為一未知何義

案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

毛本敦作故浦鐘改故為敦

傳曰不當室

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

通解不字在與字下

凡妾為私兄弟

自其族親也

自徐本集釋要義敖氏俱作自與疏不合毛本作目

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

徐本集釋要義同毛本無然則二字

大夫之女

徐本集釋要義同毛本大上有與字

為天王后也

徐本集釋同毛本也作者要義無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

知不弔命婦

不字陳闕俱在婦字下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

敖氏曰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也

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按錫者滑易也有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有即有事其布之有若但云麻之滑易則麻自滑易不見有事其布之意敖言先鄭作滑易殊屬傳會恐後人併據以改後鄭之本故附論之

不錫者不治其縷

徐本楊氏同毛本錫上無不字按前總麻三月者疏引此注惟聶氏無不字各

本俱有

士雖當事

雖徐陳集釋俱作雖與疏合毛本作唯重脩監本誤作准

皮錫衰而已

毛本皮下有弁字徐本無張氏曰監本云皮弁錫衰從監本

皆皮弁衰而已 衰要義作言

亦是君於此士 士上要義有公字

上注士弔服 弔服要義作喪禮

又笄總相對 對要義作府

女子子適人者

故使惡笄而有首 陳闕俱脫有字

則齊衰已下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則字

鄭注總六升象冠數 此句下通解要義俱有則齊衰總亦象冠數八字毛本無

傳曰笄有首者○吉笄者象笄也 毛本吉誤作言

卒哭而喪之大事畢 喪闕監葛本俱誤作笄

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 十二字徐本集釋俱在折其首者上毛本在下通解

無許宗彥云變者以吉笄易惡笄也注先解吉笄為婦人之義後乃解折首為其太飾語勢相承徐本是也

若然斬衰笄用箭 若陳闕俱誤作笄無用箭二字

齊衰用櫛 陳闕俱無齊衰二字

乃折去首而著之也 首要義作笄

彼櫛木與象櫛相對 此句下通解要義俱有此櫛笄與象笄相對八字毛本無

但此用櫛木彼用櫛本 按櫛疑當作榛

妾為女君

妾為女君之服 程瑤田曰妾為女君見不杖麻屨章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為長子亦三年也今疏作妾為

女君之服蓋君之黨三字轉寫譌作女君之三字也今

據經傳服例參考改正。○按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疏云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此疏與彼正同然則此句但須改為字作從若據小記注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可於之下加黨字

凡衰外削幅

裳內削幅者 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無裳字

則二七十四尺 要義同毛本通解楊氏四下有丈四二字案要義是

故須辟積其要中也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其字

在人羸細 要義同毛本通解敖氏在作任

治其絲麻 按禮運當作麻絲

觀之美也 毛本聶氏同通解要義俱作觀之善也

唐虞以下 毛本以作已聶氏下作上

六冕與爵弁為祭服 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六作袞

其實要間已外 實通解作它毛本作餘

似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也 陳本要義同毛本上冠字作服無吉冠辟

積四字通解有

若齊裳內衰外

而言不一斬者 陳闕通解要義同毛本言不作不言。○按而言二字屬上此據四齊為句一字

疑亦當作言

以其上有斬 上陳闕俱作止

不齊 通解要義同毛本不上有下字陳本作不不齊

亦齊可知也

陳闕通解要義同毛本亦作而

適博四寸

則與闕中八寸也

李氏曰闕中或作闕中謂闕去中央以安項也

旁出衰外

徐陳集釋通解楊敖俱有外字與疏合毛本無

博是寬狹之稱

是通解作見

衰長六寸

負在背上者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上字

衣帶下尺

取足為限也

陳闕通解要義敖氏同毛本足作定

露見表衣

表陳闕俱誤作喪通解作衰

衽二尺有五寸

燕尾二尺五寸

二敖氏作一按敖氏是也用布三尺五寸兩端各留正一尺中間一尺五寸邪裁之

為燕尾也但諸本皆誤惟敖氏不誤豈以意改之與抑別有所據與

乃向下

通解楊敖俱無向下二字要義有

袂屬幅

謂整幅二尺二寸

聶氏要義楊氏同毛本上二字作三通解誤作一

衣二尺有二寸

加辟領八寸

徐本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辟領作闕中李氏曰賈氏作闕中

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

通解無此字

欲見袂與衣齊參也

要義同毛本通解參作三

云加闕中八寸者闕聶氏通解要義俱作闕是也下同  
毛本作闕按盧文昭校引李云闕賈氏作闕疏內皆作闕中

袪尺二寸

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通解無兩既字按此處疑有錯簡當云以袪橫據橫而言既與深衣尺二寸同許宗彥云當作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以袪據橫而言既與深衣尺二寸同故緣云云

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者下要義有同故二字毛本無按同字當在上方既與深衣尺二寸下故即疏末故記人之故要義節去末句遂升故字於緣口之上耳

衰三升

此三升半半闕本作并陳本初作并後改半

實是義服要義同毛本實是作是實

齊衰之降服四升毛本衰作服通解要義俱作衰

總衰四升有半

此謂諸侯之大夫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敖氏同毛本無謂字

大功八升若九升

以此二小功衰衰功下陳闕俱有大功二字毛本不重衰字

受衰十一升衰陳闕俱作冠

此衰之發於衣服者也衰通解作衰是也毛本作衰

儀禮疏卷第三十五

儀禮卷第十二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士喪禮第十二

**疏**

士喪禮第十二。鄭曰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喪

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別錄第十二。釋曰鄭云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者自從也。既已也。謂從始死已殯之後未葬之前皆錄之。是已下殯後論。朝奠筮宅井槨卜葬日之事也。又云喪於五禮屬凶者。案周禮大宗伯掌五禮吉凶賓軍嘉此於五禮屬凶。若然天子諸侯之下皆有士。此當諸侯之士。知者下云君若有賜不言王。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梁士沐梁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又大斂陳衣與喪大記不同。鄭亦云彼天子之士此諸侯之士。以此言之。此篇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爲三等。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物謂公侯伯之士一命。已上生時得建旌旗。亡謂子男之士。生時無旌旗之物者。唯此爲異。又鄭直云士喪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士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

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禮同故得同附於君之臣記不云父者以其經主於父死故記不言也 儀

禮 鄭氏注

士喪禮死于適室幰用斂衾

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

時處北墉下死而遷之當隔下有牀衽幰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幰用斂衾  
**疏** ○注適室至死衣 ○釋曰自此盡帷堂論始去死衣  
室也者若對天子諸侯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摠而言之皆謂之正寢是以莊三十二年秋八月公薨于路寢公羊傳云路寢者何正寢也穀梁傳亦云路寢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案喪大記云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于未命則死于下室遷尸于寢士士之妻皆死于寢鄭注云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以此言之妻皆與夫同處若然天子崩亦於路寢是以顧命成王崩延康王於翼室翼室則路寢也若非正寢則失其所是以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薨於小寢左氏傳云即安也是譏不得其正云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

處北墉下死而遷之當隔下有牀衽者此並取下記文但文有詳畧文次不與本同云疾者齊故于正寢焉以其齊須在適寢是以故在正寢鄭彼注云正情性也衽是臥席故彼云下莞上簟設枕焉云幰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者經直云衾不辯大小鄭知非小斂衾是大斂衾者鄭云小斂之衾當陳者不用小斂衾以其大斂未至故且覆尸是以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其次也此所覆尸尸襲後將小斂乃去之是以下襲訖亦云幰用衾鄭注云始死時斂衾必覆之者為其形褻言大斂所用之衾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士皆小斂一衾大斂二衾今始死用大斂一衾以覆尸及至大斂之時兩衾俱用一衾承薦於下一衾以覆尸故云大斂所并用之衾引喪大記者欲見加斂衾以覆尸以去死衣鄭彼注云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 復者一人以爵弁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是也

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

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

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為之爵弁服

**疏** ○注復者至連也

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 釋曰言復者一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並皆一人案雜記云復西上者鄭注云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

然案典命諸侯卿大夫三命再命一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  
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上公九命侯  
伯七命子男五命皆依命數九人以下則天子宜十二為節  
當十有二人也云復者有司者案喪大記復者小臣則士家  
不得同僚為之則有司府史之等也不言所著衣服者案喪  
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必  
著朝服者鄭注喪大記云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復者  
庶其生氣復既不蘇方始為死事耳愚謂朝服平生所服冀  
精神識之而來反衣以其事死如事生故復者皆朝服也若  
然天子崩復者皮弁服也云招魂復魄也者出入之氣謂之  
魂耳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魂神去離於魄今欲招取魂來復  
歸于魄故云招魂復魄也云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者案周  
禮天官夏采職云大喪以冕服復於大祖以乘車建綏復於  
四郊鄭注云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乘車王路於大廟  
以冕服不出宮也又夏官祭僕職云大喪復於小廟鄭注云  
小廟高祖以下也始祖曰大廟又隸僕云大喪復於小寢鄭  
注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此不言隸僕以  
其隸僕與祭僕同僕官之屬中兼之案檀弓君復於小寢大  
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鄭注云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  
有事是諸侯復法言庫門據魯作說若凡平諸侯則庫門舉

外門而言三門俱復則天子五門及四郊皆復不言者文不  
具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  
后以下所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云諸侯則小臣為  
之者喪大記文也云爵弁服純衣纁裳也者案士冠禮云陳  
服於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是也士用爵  
弁者案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是士服爵弁助  
祭於君玄冠自祭於家廟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皆  
用助祭之服可知故雜記云復諸侯以衰衣冕服爵弁服鄭  
注云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衰衣亦  
始命為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衰猶進也則衰冕之類  
若然冕服者有六除大裘有裘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上公  
衮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若然孤自  
絺冕而下卿大夫玄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孤卿大夫士  
其衣亦與之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若然大裘是  
祭天地之服又與四郊建緩而復不用大裘而冕則門及廟  
寢等用衮冕以下與上公同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  
上服用衮冕以下充其數王后以下案雜記云復衣夫人稅衣  
揄狄鄭鞠衣展衣祿衣至揄狄是侯伯夫人案周禮內司服  
掌王后六服褱衣揄狄鞠衣展衣祿衣王后及上公夫  
人二王後及魯之夫人皆用褱衣下至祿衣侯伯夫人與王

義疏三十五卷



之三夫人同掄翟以下至祿衣子男夫與三公夫人自闕  
狄以下至祿衣孤之妻與九嬪鞠衣展衣祿衣卿大夫妻與  
王之世婦展衣祿衣士妻與女御祿衣而已云禮以冠名服  
者案士冠禮皮弁爵弁並列於階下執之而空陳服於房云  
皮弁服爵弁服是以冠名服鄭言此者欲見復時唯用緇衣  
纁裳不用爵弁而經言爵弁服是禮以冠名服也云簪連也  
者若凡常衣服衣裳各別今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  
此招魂取其便故連裳於衣

招以衣曰臯某復三降衣于前

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臯長聲也某

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  
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鄭云階所乘以  
外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樂更之賤者階梯也龔虞  
之類有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園有采地者無林麓謂大夫士  
無采地者則此外屋之時使狄人設梯復聲必三者禮成於  
三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者禮記檀弓文以其死者必歸幽  
暗之方故北面招之求諸幽之義引喪大記者證經復時所  
呼名字云男子稱名者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崩則云臯天子  
復若諸侯薨則稱臯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此經舍

有男子婦人之喪故言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案  
喪服小記云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是也

升自阼階以衣尸

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入招

之衣尸者覆之  
若得魂反之  
知受之於堂下在庭可知云復者其一入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  
也者以其服唯一領明知各一人也自再命以上受者亦一人  
依命數云人君則司服受之者案喪大記云北面三號捲衣  
投于前司服受之以其大夫士無司服之官明據君也云衣  
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者此服衣浴而去之不用襲斂故喪  
大記云始死遷尸于牀幘用斂衾去死衣鄭注云死衣病時  
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彼又云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鄭注云  
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斂謂小斂大斂而云覆之直取魂魄  
反而復者降自後西榮  
居然也自  
是行死事  
反復而不蘇則蘇是虛反今降自後是不欲虛反也云降因微  
西北扉者案此文及喪大記皆言降自西北榮皆不言微扉

復者降自後西榮

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

疏

○注不由至死事○釋曰云不由前降不以

義疏三十五

鄭云徹扉者案喪大記將沐甸人為塋于西牆下陶人出重  
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而爨之諸  
文更不見徹扉薪之文故知復者降時徹之故鄭云降因徹  
西北扉也西北名爲扉者案特牲尸護之後改饌於西北隅  
以爲陽厭而云扉用筵鄭云扉隱也故以西北隅爲扉也必  
徹毀之者鄭云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者復  
而不蘇下文楔齒綴足  
之等皆是行死事也  
○注爲將至急也○釋曰案記云楔貌如輓上兩末鄭云事  
便也此角柶其形與拔醴角柶制別故屈之如輓中央入口  
兩末向上取事便也以其  
兩末向上出入易故也  
綴足用燕几  
綴猶拘也爲將  
綴恐其辟戾也  
○疏○注綴猶至爲對○釋曰案記云綴足用燕几  
爲對  
○疏○校在南御者坐持之鄭注云校脛也尸南首几  
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  
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案  
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又案  
周禮天官玉府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柶則自天子以  
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  
當在燕寢之內常馮之以安體也  
奠脯醢醴酒升

自阼階奠于尸東

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  
○疏○注鬼神至依

弓曾子云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鄭注云不容改新也則此  
奠是閣之餘食爲之案下小斂一豆一籩大斂兩豆兩籩此  
始死俱言亦無過一豆一籩而已下記云若醴若酒鄭注云  
或卒無醴用新酒此醴酒雖俱言亦科用其一不並用以其  
小斂酒醴具有此  
則未具是其差  
奠斂必帷之者鬼  
神尚幽闇故也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

赴者拜送

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  
○疏○注赴告至有恩○  
○疏○釋曰此及下經論使

人告君之事云臣君之股肱耳目者案虞書云帝曰臣作朕  
股肱耳目注云大體若身云死當有恩是以下有弔及贈極  
之事也案檀弓云父兄命赴者鄭注云謂大  
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是尊卑禮異也  
有賓則拜  
之  
賓僚友羣士也其  
位猶朝夕哭矣  
○疏○注賓僚至哭矣○釋曰此謂  
命赴者則不出是以下云唯君命出鄭云始喪之日哀戚甚  
在室故不出是也云賓僚友羣士也者同官爲僚同志爲友

羣士即僚友也以其始死唯赴君此僚友未蒙赴及即來是  
先知疾重故未赴即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及疏遠者若  
有大夫則經禱之而稱大夫是以下文因君祔即云有大夫  
則特拜之是也云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弔位猶如賓朝  
夕哭位其主人之位則異於朝夕而在西階東南面人坐  
拜之拜說西階下東面下經所云拜大夫之位是也

### 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之事云人坐者謂上文主人拜賓說人坐于牀東是其衆主  
人直言在其後不言坐則立可知婦人雖不言坐案喪大記  
婦人皆坐無立法言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  
也案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  
妹子姓皆坐于西方此義恐錯此經有不命士喪大記無不  
命士又與大記文不同釋亦不合于姓皆坐于西方注云士  
賤同宗尊卑皆坐此除主人之外不坐者此據命士彼據不  
命之士知者案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  
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是大夫喪尊者坐卑  
者立是知此非主人皆立據命士大記云尊卑皆坐據不命

之士云婦人謂妻妾子姓者下云親者在室其中有姑姊故  
此注直言妻妾子姓也喪大記兼言姑姊妹者彼無別文見  
親者在室故注總言之也言亦適親者在室謂大功以  
妻在前者亦主人在衆主人前也

**疏**

在此者○注謂大至此者。釋曰知親者謂大功以  
下有衆婦人戶外據小功以下疏者故知此爲大功以上也  
云父兄姑姊妹在此者上注據死者妻妾子姓也此注據主  
人之兄弟姑姊妹子姓而言若然父謂諸父兄謂諸兄從父  
昆弟姑謂主人之姑姊妹謂從父姊妹子姓謂主人之孫於  
死者謂曾孫玄孫曾孫爲曾祖高祖齊衰三月當在大功親之內故云子姓在此者

### 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衆婦人戶外北

曰案喪服記云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傳曰小功以下爲兄  
弟玄謂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  
皆在他國則親自視矣是大功以上爲親者則上文是也若  
以知此婦人在戶外是小功以下可知若然同是小功以下  
而男子在堂下者以其婦人有事自堂及房君使人弔  
不合在下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堂上耳

義疏三十五

六

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

北面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屋之事畢則下之

**疏**

○注使人士至下之○釋曰自此盡不辭入論君使人弔禮皆各以其爵此君使人弔朝士明亦以其爵使士可知此儀禮見諸侯弔法若天子則不以其爵各以其官是以周禮大僕職云掌三公孤卿之弔勞鄭云王使往又小臣職云掌士大夫之弔勞又御僕職掌羣使之弔勞又案宰夫職云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幣器注弔事弔諸侯是其皆以官不以爵也云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者將命謂傳賓主人之言擯者也案下小斂後云有祿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注云喪禮畧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若然則此雖有擯者未用辭故此下經不云主人出迎經不云擯者鄭探其意使內門也者以大夫士唯兩門有寢門者外門者以寢門內門也云徹帷屋之者謂褰帷而上非謂全徹去知事畢則下之可知

弔者入升

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主人不外賤也致命

曰君聞子之喪○注主人至不淑○釋曰上云主人迎使其如何不淑

**疏**

死在適寢云主人不外賤也者對大夫之喪其子得外堂受命知者案喪大器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外堂致命主人拜于下言拜于下明受命之時得外堂必知大夫之子得外堂受命者案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斂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君即位序端主人房外南面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鄭注云大夫之子尊得外視斂下文又云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以君常視士殯故言君不在若有恩賜君視大斂則不得如大夫言君不在者謂士之子不升堂在君側以此言之士受君命不得外堂以其賤明大夫之子得外受命乃降拜可知是以大戴禮云大夫於君命外聽命降拜是也云致命曰以下鄭知有此辭者案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之君喪而云弔者入外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彼據隣國之君故稱寡此使士弔已國之士故直云君不言寡也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

**疏**

○注稽顙至者

儀疏三十五喪

七

三。釋曰云稽顙頭觸地者案禮記檀弓曰稽顙而后拜頌乎其致也為稽首之拜但觸地無容即名稽顙云成踊三者三案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三日告殯云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凡九踊也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君使人繖徹帷主人如初繖者

左執領右執要人外致命繖之言遣也衣被曰繖致命曰君使某繖

于寢門外以下之事也云繖之言遣也者謂君有命以

衣服遺與主人云衣被曰繖者案左傳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穀梁傳曰乘馬曰賵衣衾曰繖

貝玉曰含錢財曰賵是也云致命曰君使某繖者亦約雜記

文此君繖雖在襲前主人襲與小斂俱不得用君繖大斂乃

用之知者案喪大記云君無繖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

之衣受之不以即陳注云無繖者不陳不以斂謂不用之為

小斂至大斂乃用之故下文大斂之節云君繖主人拜

如初繖者人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唯君命

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唯

出外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

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繖不出也始喪之日哀戚甚在

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

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疏禮也。注唯君至

而主人拜如初明本不為賓出不成禮也

云主人拜如初者亦如上主人進中庭哭拜稽顙成踊云繖

者入衣尸出者案既夕記繖者委衣于牀不坐衆繖者委于

牀上不坐則此繖者左執領右執要以衣尸亦不坐云唯君

命出者欲見孤卿大夫士雖有弔繖來皆不出故云唯君則

也云遂拜賓者因事曰遂以因有君命故拜賓若無君命則

不出戶云大夫雖不辭入也者謂主人小斂後賓致辭云如

何不淑乃復位踊今以初死大夫雖不辭主人外入室云以

明大夫以下時來弔繖不出也者言唯君命出明大夫已下

時來弔繖不出可知經云拜大夫者以因君命出見故也云

未忍在主人位也者至小斂後始就東階下西南面主人位

也云明本不為賓出不成禮也者摠

解不為之踊及雖不辭而入二事

以即陳

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即陳陳在房中

**疏**

注。至房中。釋曰自此盡適房論大功兄弟及朋友用祔之事云大功以上謂并異門齊衰故云以上云即陳陳在房中者下云如祔以適房故

知此陳陳在房中也庶兄弟祔使人以將命于室

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

庶兄弟即眾兄弟也變眾言庶容同

姓耳將命曰某使某

**疏**

注庶兄至位也。釋曰知庶兄弟即眾兄弟者見上文云親者在室又云眾兄弟堂下北面注云是小功以下又云親者祔此云庶兄弟祔以文次而言故知庶兄弟即眾兄弟也云變眾言庶容同姓耳者以同姓絕服者有祔法鄭必知變眾言庶即容同姓者見喪服不杖麻屨章士言眾子大夫言庶子鄭云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是庶者疏遠之稱故知言庶容同姓云將命曰某使某祔者某謂庶兄弟名使某祔者名但庶兄弟是小功總麻之親在堂下使有司歸家取服致命於主人若同姓容不在始來用祔也云拜于位室中位也者以其非君命不出故

朋友祔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

初退哭不踊

親以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於君祔也

**疏**

注。親以至祔也。釋曰云別於君祔也者上文君祔之時主人哭拜稽顙成踊此朋友祔主人徒哭不踊故云別於君祔

徹衣者執衣如祔以適房

凡於祔者出有司徹衣

**疏**

注。至徹衣。釋曰云執衣如祔者上文君祔之時祔者左執領右執要此徹衣者亦左執領右執要故云如祔也云凡於祔者出有司徹衣者案此徹衣之文在諸祔者之下言之故雜記諸侯使人弔含祔贈訖乃云主人有司故云凡於祔者出有司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

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

明

旌也雜帛為物大夫之所建也以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旌識之愛之斯錄之矣亡無也無旌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為柩今**疏**注銘明至旆也。釋曰自此文銘皆為名末為旆也  
此士喪禮記公侯伯之士一命亦記于男之士不命故此銘旌摠見之也云為銘各以其物者案周禮司常大夫士同建

雜帛為物今云各以其物而不同者雜帛之物雖同其旌旗  
之杠長短則異故禮緯云天子之旗九刃諸侯七刃大夫五  
刃士三刃但死以尺易刃故下云竹杠長三尺長短不同故  
言各以別之此據侯伯之士一命者也云銘明旌也者檀弓  
文雜帛為物大夫之所建也者此司常文也言雜帛者為旗  
旌之繆以絳帛為之以白色之帛禪緣之鄭彼注云大夫士  
雜帛言以先王正道佐職是也云以死者至錄之矣者檀弓  
文案彼自銘明旌至錄之矣引之者事恰盡重與與自為下  
事之別不得以周禮小祝之職杜子春解熬為重鄭不從其  
義故以證破子春又鄭注檀弓云謂重與與此引證銘旌者  
鄭君兩解之以彼兼有重與與亦是錄死者之義此銘旌是  
錄死者之名故兩注不同案周禮小祝云設熬置銘杜子春  
引檀弓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之愛之  
斯錄之矣子春亦為此解云無旌不命之士也者謂子男之  
士也云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者經直云長半幅不言廣則亦  
三寸云輕木長終幅廣三寸則廣三寸摠結之但布幅二尺  
二寸今云二尺者鄭君計侯與深衣皆除邊幅一寸此亦兩  
邊除二寸而言之凡書銘之法案喪服小記云復與書銘自  
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鄭注云  
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

曰臯天子復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以此  
而言除天子諸侯之外其復男子皆稱姓名是以云某氏  
某之柩云在棺為柩者下曲禮文以  
其銘旌表柩不表屍故據柩而言  
**竹杠長三尺置**

**于宇西階上**  
杠銘槿也  
宇柩也  
此始造銘說且置於宇下

西階上待為重說以此銘置於重又下文卒塗始置於殯若  
然此時未用權置於此及於重也云宇柩也者案爾雅釋宮  
云檐謂之楹郭云屋椽謂當檐下故特牲記云饁爨在西壁  
鄭注云西壁堂之西墻下舊說云南北直屋椽稷在南是也

**甸人掘坎于階閒少西為墜于西墻下東鄉**

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墜塊竈  
西墻中庭之西今文鄉為面  
疏  
自此盡西階下論掘坎為  
墜饌陳沐浴之具此坎不論淺深及所盛之物案既夕記云  
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下文沐浴餘潘及巾  
衾等棄埋之於此坎也云甸人有司主田野者案周禮甸師其徒三百  
人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是掌田野者雖無此官亦有掌田  
野之人謂之甸人云墜塊竈者案既夕記云墜用塊是以塊

為竈名為墜用之以煮沐浴者之潘水知在中庭之西者經直云于西墻下不繼階宇明近南中庭之西也

**新盆** 盆以盛水槃承澆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兩鬲將縣重者也濯滌漑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

**喪事** 疏 ○注新此至事遽 ○釋曰云盆以盛水者案下文

遠 餘潘水名為澆濯知以此槃盛者下文別云士有冰用夷槃

彼是寒尸之槃故知此承澆濯云瓶以汲水也者下文管人

汲用此瓶也知廢敦敦無足者若有足直名敦故下文徹朔

奠云敦啓會面足注云面足執之令足閉卿前也是其有足

直名敦凡物無足稱廢是以士虞禮云主人洗廢爵主婦洗

足爵廢爵注云爵無足是也云所以盛米也者以下文而知

云重兩鬲將縣重者也下文鬻餘飯乃縣於重此時先用煮

沐滌故云將縣重者也以其事未至故言將也云以造言之

是造次故以造言之喪事遽也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

**南上不結**

襲事謂衣服也結讀為紵紵屈也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河之間謂繫收繩素為紵古

文綺皆 **疏** ○注襲事至為紵 ○釋曰自此至繼陳不用論

為精 至下文商祝襲時乃用之但用者三稱而已其中庶禭之等

雖不用亦陳之以多為貴案下小斂大斂先陳後先用後陳後

用依次第而陳此襲事以其初死先成先陳後成後陳喪事

遽備之而已故不依次也云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者所陳

之法房戶之內於戶東西領南上以衣裳少從南至北則盡

不須紵屈知戶東陳之者取之便故也云江河之間者案禹

貢云幡冢導漾東流為漢孔傳云泉始出山為漾水南東流

為河水至漢中東行為漢水南有江水北有河水故云江河

之間以繫收繩素為紵 **明衣裳用布** 所以親身 **疏** 注

引之證取紵為屈義也 所以至絜也 ○釋曰案下記云明衣裳用幕布注云幕布帷

幕之布則此布用帷幕之布但外數未聞知親身者下浴訖

先設明衣故知親身也云為圭絜也者以 **鬻筭用桑長**

其言明明者絜淨之義故知取圭絜也 **四寸纓中** 桑之為言喪也用為筭取其名也長

桑之至安髮 ○釋曰以髻為髻義取以髮會聚之意云桑之

為言喪也者為喪所用故用桑以聲名之是以云取其名也



云長四寸不冠故也者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即此笄是也一為冠笄皮弁笄爵弁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此二笄皆長不唯四寸而已今此笄四寸者僅取人髻而已以其男子不冠冠則笄長矣此注及下注知死者不冠者下記云其母之喪髻無笄注云無笄猶丈夫之冠也以此言之生時男子冠婦人笄今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增改不可不用也云纓笄之中央以安髮者兩頭闕中央狹則於髮安故云

**布巾環幅不鑿** 環幅廣衣等也。不鑿者士之以上賓為之。含當曰鑿之。疏。注環幅至作還。釋曰此為嫌有惡古文環作還。飯含而設所以覆死者而云廣衣等也者布幅二尺二寸鄭計布廣狹例除邊幅二寸以二尺為卒則此廣衣等亦二尺也云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也又知大夫以上賓為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者案雜記云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鄭云記十失禮所由始也士視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為飯焉則有鑿巾以此經云不鑿則大夫以上鑿謂若士月半不殷奠則大夫以上月半殷奠可知以其大夫

以上有臣臣為賓賓飯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

其末掩裹首也析其末為將結疏。注掩裹至項中。但死者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與生人為異也此陳之耳若設之案下經云商祝掩瑱設瑱目注云掩者先結頤下既瑱瑱目乃還瑱用白纁瑱充耳疏。注瑱充耳續新綿

塞耳詩云充耳充即塞也生時人君用玉臣用象又著詩云充耳以素充耳以黃之等注云所以懸瑱則生時以黃以素又以玉象等為之示不聽讒今死者直用纁塞耳而已異於生也云纁新綿者案禹貢豫州貢絲纁故知纁新綿對纁是舊紩也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 幘目覆也。幘讀若詩云葛藟縈之。縈經赤也著充疏。注幘目至結之以絮也組繫為可結也古文幘為洵也。釋曰鄭讀從葛藟縈之。縈者以其葛藟縈于樹木此面衣亦縈於面目故讀從之也云組繫為可結也者以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故有組繫也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 繫也。義疏三十五

旁寸著組繫

牢讀為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

疏。注。

至為方。釋曰。名此衣為樓。以其在手故言。握手不謂以手。握之為握。手云。牢讀為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者。經云。廣五寸。牢中旁寸者。則中央廣三寸。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四指指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仍有八寸。皆廣五寸也。讀從樓者。義取樓斂。少之意。云。削約者。謂削之使約少也。

棘組繫續極

一。決猶闔也。挾弓以橫執。弦詩云。決拾既。

可以為決。極猶放也。以省指。放。弦。令。不。挈。也。生。者。以。朱。韋。為。之。而。三。死。用。續。又。二。明。不。用。也。古。文。王。為。玉。今。文。釋。為。也。世。俗。謂。王。疏。者。方。持。弓。矢。曰。挾。未。射。時。已。然。至。射。時。還。依。此。法。以。闔。弦。故。云。挾。弓。以。橫。執。弦。也。引。詩。者。證。決。是。闔。弦。之。物。云。王。棘。與。釋。棘。者。科。用。其。一。皆。得。不。謂。兼。用。二。者。云。以。省。指。放。弦。令。不。挈。也。者。謂。以。此。二。者。與。決。為。藉。令。弦。不。決。挈。傷。指。耳。云。生。者。以。朱。韋。為。之。而。三。者。大。射。所。云。朱。極。三。者。是。也。彼。但。為。君。設。文。引。證。此。士。禮。則。尊。卑。生。時。俱。三。皆。用。朱。韋。死。者。尊。卑。同。二。用。續。也。

冒緇質長與

手齊經殺掩足

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

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韜。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韜。殺。綴。旁。五。士。緇。冒。韜。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疏。注。冒。韜。至。三。尺。釋。曰。云。制。如。直。囊。者。下。殺。質。正。也。者。案。此。經。以。冒。為。揔。目。下。別。云。質。與。殺。自。相。對。則。知。上。曰。質。質。正。者。以。其。在。上。故。以。正。為。名。引。喪。大。記。君。與。大。夫。士。皆。以。冒。對。殺。不。云。質。則。冒。既。揔。名。亦。得。對。殺。為。在。上。之。稱。皆。云。綴。旁。者。以。其。冒。無。帶。又。無。鈕。一。定。不。動。故。知。旁。綴。質。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尊。卑。降。殺。而。已。云。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長。與。手。齊。殺。長。三。尺。人。有。短。者。質。下。覆。殺。故。後。韜。質。也。

爵弁服純衣

謂。生。時。爵。弁。之。服。也。純。衣。

者。纁。裳。古。者。以。冠。疏。注。謂。生。至。不。冠。釋。曰。云。謂。生。時。名。服。死。者。不。冠。爵。弁。之。服。也。者。凡。襲。斂。之。服。無。問。尊。卑。皆。先。盡。上。服。生。時。服。即。士。之。常。服。以。助。祭。者。也。云。纁。裳。者。士。冠。禮。文。云。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者。以。死。者。不。冠。而。經。云。爵。弁。皮。弁。此。直。取。以。冠。名。服。不。用。其。冠。故。云。此。也。

皮弁服

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

**疏** ○注皮弁至裳也。釋曰云皮弁所衣之服也者亦見之服也知其服白布衣素裳者士冠禮注衣與冠同色裳與履同色以皮弁白而白履故士冠禮云素積白履是也雜記云朝服十五外則皮弁天子朝服與諸侯朝服同十五外布也。**祿衣** 黑衣裳赤緣謂之祿袍者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禫謂之一稱古文祿為緣。**疏** ○注黑衣至為緣。有表者此祿衣則玄端知者以其士冠禮陳三服玄端皮弁爵弁有玄端無祿衣此士喪襲亦陳三服與彼同此無玄端有祿衣故知此祿衣則玄端者也玄端有婦人祿衣同故變名祿衣也若然連衣裳者以其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是以繼記云了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繭紳曾子曰不襲婦服彼曾子譏用繭紳不譏其稅衣是稅衣以表袍故連衣裳而名祿衣引喪大記者欲見祿衣以表袍之意若然雜記云繭衣大記云袍不同者玉藻云繭為繭編為袍鄭云衣有著之異名也其實連衣裳一也云赤緣謂之祿者爾雅文彼釋婦人嫁時祿衣此引之者證此祿衣雖不赤緣祿衣之名同故引為證也。**緇帶** 黑繭之帶。**疏** ○注黑繭之帶。

之帶。釋曰上雖陳三服同用一帶者以其士唯有此一帶而已案玉藻云士練帶緇辟是黑繭之帶據紳者而言也但生時著服不重各設帶此襲也。**韎** 韎一命者據色而言以韎草染之取其赤韎者合韋而為之故名韎韎也云一命韎韎者玉藻文但祭服謂之韎他服謂之韠士韠一命名為韠韠亦名韠韠不得直名韠也但士冠禮玄端爵韠皮弁素韠爵弁服韠韠今亦三服共設韠韠者以其重服亦如**竹笏** 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笏天子以球玉諸帶矣。笏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上以竹本象可也又曰笏日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天子摠璆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誦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誦後誦無所不。**疏** ○注笏所至作忽。釋曰云笏所以讓今文笏作忽。天子以下笏之所用物不同及長短廣狹有異言公侯不言伯子男亦與公侯同案彼鄭云謂之璆璆之言挺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或者或玉人職文鄭又云茶讀為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誦謂圍殺其首不為椎頭諸侯唯天子誦焉是以謂笏為茶大夫前誦後誦無所不讓也鄭注云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有天子下有已君又殺其下

而圍前後皆誦故云無所不讓彼雖不言士士與大夫同夏葛屨冬白屨皆縹緇

絢純組綦繫于踵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

白屨以魁杼之緇絢縹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

云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者案士冠禮云屨夏用葛

冬用皮今此變言白者欲互見其義以夏言葛冬常用皮冬

言白明夏亦用白又士冠禮云爵弁纁屨素積白屨玄端黑

屨以三服各自用屨屨從裳色其色自明今死者重用其服

屨唯一故須見色若然三服相參帶用玄端屨用皮弁韎韐

用爵弁各用其一以當三服而已云此皮弁之屨者以其色

白即所引士冠禮曰素積白屨者為證是也引緇絢縹純者

欲解士冠禮縹純同用緇此經雖在緇上明亦用緇可

知縹謂條在牙底相接之縫中絢在屨鼻純謂緣口皆以條

為之但焉則對方為績次屨則比方為繡次為異耳云綦屨

係也者經云繫于踵則綦當屬于跟後以兩端向前與絢相

連于脚踏踵足之上合結之名為繫于踵也云讀如馬絆綦

之綦者此無正文蓋俗讀馬有絆名為綦拘止

馬使不得浪去此屨綦亦拘止屨使不縱誕也

庶綦

庶衆也不用不用襲也疏○注庶衆至為貴

陳不用疏○釋曰直云庶綦

即上經親者綦庶兄弟綦朋友綦皆是以故云庶綦云繼陳謂

繼襲衣之下陳之云不用不用襲也者以其繼襲衣而言不

用明不用襲至小斂則陳而用之唯君綦至大斂乃用也云

多陳之為榮者庶綦皆陳之是也少納之為貴者襲時唯用

三陳疏○注貝水

是也疏○至器名

釋曰自此盡夷槃可也論陳飯含沐浴器物之事此云貝三

下云稻米則士飯含用米貝古檀弓云飯用米貝亦據士禮

也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鄭云士喪禮沐稻

此云士沐粱蓋天子之士也飯與沐米同則天子之士飯用

梁大夫用稷諸侯用粱鄭又云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

儀疏三十五

七

以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禮緯稽命徵云天子飯以珠含竟未釋周大夫所用以玉蓋亦異代法云貝水物者按書傳云紂囚文王散宜生等於江淮之間取大貝如車渠以獻于紂遂放文王是貝水物出江水也又云古者以為貨者漢書食貨志云五貝為朋又云有大貝壯貝之等以為貨用是古者以為貨也知筭是竹器名者以其字從竹又聘禮云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篋方其實棗栗栗婚禮婦見舅姑執筭以盛棗栗此雖盛貝不盛棗栗其筭並竹器也

一豆實於筐

豆四

**疏**

昭公三年晏子辭

沐巾一

浴巾二皆用給於筭

中所以試行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給麤葛

**疏**

○注巾所至麤葛○釋曰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給麤葛此禮上下同用給按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絺下給彼據大夫以上分別上下為貴賤故櫛於篔簹  
弓篔簹者舉其類按論語云顏回一簞食注云篔簹也亦舉其類也亦舉其類也  
**浴衣於篋**  
浴衣已浴所衣

之衣以布為之  
**疏**  
○注浴衣至通裁○釋曰知浴衣已浴其制如今通裁所衣之衣者下經云浴用巾推用浴衣是既浴所著之衣用之以晞身明以布為之云如今通裁者以其無殺即布單衣漢時名為通裁故舉漢法為況  
**饌于西序下南上**  
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  
**疏**  
○注

至之堂○釋曰謂從序半以北陳之云東西牆謂之序者爾雅釋宮文云中以南謂之堂者諸於序中半以南乃得堂稱以其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即言戶東戶西若近房即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若近階即言東階西階若近序即言東序下西序下若近階即言東階西階若自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即以堂言之即下文漸米于堂是也其實戶外房外皆是堂故論語云由也外堂矣未入于室是室外皆名堂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五

元缺卷今補  
依要義分



而清嘉萬中又置  
用而設禮藏中於

江西督糧道王賡言廣豐縣知縣阿應麟琴

儀禮注疏卷三十五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士喪禮第十二

喪於五禮屬凶

凶下集釋有禮字

亡則以緇長半幅

毛本半誤作百

士喪禮

疾時處北墉下

毛本墉作牖釋文集釋俱作庸陸氏曰本又作墉徐本通典通解敖氏俱作墉

死而遷之當牖下

徐陳釋文通典集釋通解楊敖同毛本當作南○按室制南有牖而北無牖或

亦有之謂之向毛詩傳及說文皆云向北出牖也故既夕記作北墉下喪大記作北牖下若作北牖則近室之牖宜稱南以別之若作北墉則不必言南牖也據疏內稱南牖北牖者非一似可兩通

大斂所并用之衾

通典無并字

必皆於正處也

皆通解作歸。按喪大記作皆不作歸。

疾時處北墉下死而遷之當牖下

毛本墉作牖當作南。要義牖作墉南作當。

並與徐本注合。

復者一人

當十有二人也

十有二字誤倒。

識之而來反

反下衍衣字。

故復者皆朝服也

監本要義同毛本無朝字。

鄭鞠衣展衣祿衣至榆狄

許宗彥云當作鄭注云用稅衣上至榆狄。

孤之妻與九嬪

毛本嬪作殯盧文昭改殯為嬪。

若凡常衣服

要義同毛本常下有時字。

復者降自後西榮

降因徹西北扉

釋文云扉扶未反本或作扉音非。

而爨之

通解要義楊氏俱同毛本而作用。按喪大記作用毛本是也。

楔齒用角柶

為將含

釋文曰含本亦作哈後放此。

恐其口閉急也

急楊氏作結。

綴足用燕几

為將屨

徐陳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屨作履。

受用篋

篋唐石經徐本通解楊敖俱作篋釋文集釋毛本俱作篋陸氏曰本或作篋石經考文提要定作篋云喪大記注司服以篋待衣于堂前可證。

又按周禮天官玉府禮要義作官

奠脯醢醴酒此節疏內此始死俱言之下脫脯醢二字

奠脯至尸東要義有此五字按此本殘缺每節標目皆無可考要義偶有此五字故錄之

乃赴于君

赴告也告上敖氏有走字鍾本告作古誤按敖氏蓋據既夕注增入

入坐于牀東毛本牀誤作堂

是其眾主人直言在其後要義無是其二字

親者在室

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在上楊氏有之字

謂大功以上此句下要義有者以大功以上六字毛本無

君使人弔

掌三公孤卿之弔勞此句下要義有鄭云王使往五字毛本無○按五字當有

有寢門者外門者要義無外門者三字毛本有○案似當作知寢門非外門者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凡九踊也此句下要義有喪服小記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者三廿二字蓋從他書錄入非疏文

君使人禭

按左傳隱元年要義同毛本隱下有公字

主人拜如初○升降自西階自下徐本○即位于西階下于唐

石經徐陳集釋通解楊敖俱作于毛本作如



親者禭

論大功兄弟

陳本無弟字閩本弟字擠入

庶兄弟禭○委衣于尸東牀上

尸閩葛俱誤作戶

即眾兄弟也

即通典作則

朋友禭

親之恩也

通典重親字

為銘

大夫之所建也

夫下通典集釋敖氏俱有士字○按據周禮司常注則士字當有

無旌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旌作旗

今文銘皆為名末為旆也

毛本末作未徐本集釋未作末通解未為二字未刻餘與徐本

同案未乃未字之誤

此引證銘旌者

要義同毛本證銘作銘證

云無旌

旌要義作旌與徐本注合毛本作旗

下曲禮文

要義同毛本無下字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敖氏曰宇屋檐也不宜與西階上連文字字蓋因于宇而衍也

周官小祝職鄭司農注引此無宇字蒲鐘云記檀弓設披節疏引此亦無宇字敖言是也○按先鄭本或與後鄭異檀弓疏所引自據小祝注爾

甸人掘坎于階間

皆是有司屬吏之等

毛本無是字要義有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

盆通典作瓮注及下同

槃承澳濯

張氏曰監本澳誤作湮案釋文澳奴亂反從釋文及諸本

鬲將縣重者也

徐本敖氏同通典集釋楊氏毛本縣下有於字張氏曰釋文前重字注云於重同則此重字上有於字從釋文

此時先用煮沐潘

要義同毛本沐潘作潘沐

陳龔事于房中

讀為淨淨屈也

徐本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敖氏不重淨字

江沔之間

釋文云沔音緬水名也一本作沱大何反江別為沱

於戶東西領南上

戶闕本誤作戶南上要義作西鄉

鬻筭用桑

皮弁筭爵弁筭

要義同毛本無上筭字

布巾環幅不鑿

及其巾而已

徐本同集釋通解毛本及俱作反張氏曰注曰及其巾而已案疏及作反從疏○按通典

亦作反

掩練帛廣終幅

毛本廣誤作續

○長五尺

五陳闕葛本俱誤作伍

掩裏首也

也通典作者

為將結於頤下

於徐本作放

又還結於項巾

張氏曰注曰又還結于項巾按監杭木毛本巾作中從監杭本

瑱用白纁

對緼是舊絮也

要義同毛本絮作綿

幘目用緇

讀若詩云葛藟繫之縈云徐本聶氏集釋通解楊氏俱作云毛本作日之字徐本通解俱不重聶氏集釋楊放毛本俱重

為可結也古文幘為涓下五字毛本脫徐本集釋通解俱有○按釋文出為涓二字

鄭讀從葛藟繫之縈者之字要義不重與徐本注合毛本重

握手用元纁裏

牢讀為樓案尔疋釋詁樓聚也釋文云樓从手木或作樓非然則此注樓字亦當从手說文手部樓曳聚也又毛詩角弓式居婁駟箋云婁斂也婁與樓古字通

樓謂削約握之中央毛本謂作為徐本通典聶氏集釋通解楊放俱作謂與疏合

今文樓為纁樓集釋作牢按鄭既讀牢為樓因曰今文樓為纁少牢上佐食以纁祭注云纁或為接接讀為墮古文墮為所與此同例

義取樓斂挾少之意毛本樓誤作纁挾浦鐘改約盧文弼改狹

決用正王棘

決拾既次徐本同集釋通解楊氏毛本次俱作伙

極猶放弦也通典聶氏俱無弦字金曰追云大射儀朱極三注極猶放也無弦字則有者誤衍也

合不挈也釋文曰挈苦結反劉本作挈苦計反案徐本挈下無指字與疏合釋文通典聶氏毛本俱有

古文王為玉玉徐本集釋俱作玉通解毛本作三

今文檠為也檠為也徐本作澤為也毛本集釋通解俱作檠為澤從杭本○按也疑宅字之誤

云王棘與檠棘者毛本檠誤作檠

冒緇質

君錦冒黼殺

徐棟集釋通解楊敖同毛本錦作綿○按喪大記作錦徐本是

大夫元冒黼殺

黼楊氏作黻張氏曰監杭本黼作黻巾箱嚴本之為黼其以禮記喪大記之文乎禮器曰君黼大夫黻喪大記之本蓋誤也從監杭本

綴旁三

三教氏作二

爵弁服純衣

謂生時爵弁之服也

毛本弁下有所衣二字徐本通典集釋俱無與疏合通解楊氏俱有○按釋文所衣注云下所衣同是為此節作音也

祿衣

黑衣裳赤緣謂之祿

徐本通典同毛本謂之作之謂集釋通解楊氏之謂下俱復有之字張氏曰注曰黑衣裳赤緣謂之祿案釋文云緣之則緣下有之字從釋文○按張氏但言緣下有之字不言謂下無之字

黃楊二家俱得之今本誤會張意遂刪去下之字

不禪

徐本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禪作禪

以其士冠禮陳三服

要義楊氏同毛本土下有是字

竹笏

天子以球玉

球徐本楊氏俱作球釋文集釋通解毛本俱作璆盧文弔云玉藻文本作球下摺璆依玉藻此璆亦當作球

天子搢珽

珽釋文作珽云本又作珽同張氏曰監本作珽○按說文有珽無珽

舒幬者

陳本通解同毛本幬作儒

夏葛屨○皆纁緇絢純

張氏曰釋文云緇純中無絢字鄭氏注周禮屨人全引此文亦無絢字鄭氏又云言纁必有絢純言絢亦有纁純今之有絢字後人加之也從釋文○按疏有絢字

明夏時用葛亦白也 集釋重葛字無也字

比皮弁之屨 徐本楊氏同集釋通解敖氏毛本比俱作此張氏曰監杭本作此從監杭本

貝三實于筭

但士飯用米 要義同毛本米作稻

哀十一年左氏傳云 毛本哀下有公字要義無下文文公同

沐巾一

巾所以拭汗垢 汗徐陳葛本通典集釋楊氏俱作汚

櫛於篔 於唐石經徐陳闕葛釋文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作於毛本作用

篔葦筒 葦徐陳釋文通典集釋通解楊氏俱從炒毛本從竹

皆饌于西序下

皆具以下 徐陳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具作貝張氏曰上文云貝三蓋自貝三以下皆饌于西序傳寫者

誤以貝為具後經云受具按諸本亦作貝

儀禮疏卷第三十六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臣 賈公彥等撰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

○注管人至紫也。釋曰自此盡明衣裳論沐浴及寒尸之事云不說緇屈之者以其喪事遽則知吉尚安緇汲宜說之矣云管人有司主館舍者士既無臣所行事者是府史故知管人是有司也聘禮記云管人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此為死者故亦使之汲水也云不說緇將以就祝濯米者祝以下經云祝漸米明此管人將以就堂授祝濯米可知

漸米于堂南面用盆

○注夏祝也。漸米者見下記云夏祝漸米差盛之是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

于筮用重鬲

○注盡階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爨薪用鬲之

疏

○注者以其先煮潘後煮米為鬻懸于重故煮潘用重鬲

義疏卷第三十六

臣 賈公彥等撰

也云取所徹廟之西北屏薪用爨之者  
此薪即復人降自西北榮所徹者也  
祝盛米于敦奠

于貝北復於疏云復於筐處者向未漸實于筐今漸訖也

盛于敦所置之處還於士有冰用夷槃可也謂夏月

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謂夏月

謂夏至有枕○釋曰謂夏月者以周禮凌人職云夏頒冰據

臣而言月令二月出冰據君為說云而君加賜冰也者喪大

記云士無冰用水此云有冰明據士得賜者也云夷槃承尸

之槃者案喪大記注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

槃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是也引喪

大記已下欲證士有賜乃有冰又取用冰之法案彼注造猶

內夷槃小焉為簣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特欲通冰之寒氣

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諸侯稱大

槃辟天子其大夫言夷槃此士喪又用夷槃早不嫌但小耳

故鄭云夷外御受沐人沐管人所煮潘也疏御至潘

也○釋曰此云外御者對內御為名故下記云其母之喪則

內御者浴則此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故尚書罔命云今

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此雖無臣亦有侍御僕

從者也知沐管人所煮潘也者以其上文管人煮潘此外御

受沐入明所受主人皆出戶外北面象平生沐浴裸

之於管人也主人皆出戶外北面象平生沐浴裸

主人出疏○注象平至禮節○釋曰云象平生沐浴裸

而禮節疏者裸謂赤體程猶袒也將浴尸裸袒無衣故子

孫不在旁主人出也下記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浴鄭云抗衾

為其裸袒蔽之也以浴尸時袒露無衣故抗衾以蔽之也云

而禮節者又下記云禮節鄭云乃沐櫛拒用巾拒用巾

文拒皆疏○注拒踰至作振○釋曰拒謂拭也而云踰也

潘櫛拭訖仍未作給下支待浴用巾拒用浴衣用巾

蚤揃訖乃鬻用組是其次也疏○注用巾至用枓○釋曰枓

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疏酌水器受五升方有柄今用

浴水用盆沃水用枓疏○注用巾至用枓○釋曰枓

大匏不方用盆沃水用枓疏○注用巾至用枓○釋曰枓

用枓沐用瓦盆明沐浴俱有盤及枓此沐浴盤枓亦皆有也

義疏三下

二

引喪大記者證人之  
數及浴之器物也  
澗濯棄于坎  
沐浴餘潘水中櫛浴  
衣亦并棄之古文澗

作綠荆沔  
之閒語  
澗。注沐浴至閒語。釋曰潘水既經溫煑名

水棄于坎知巾櫛浴衣亦棄之者以其已經尸用恐人褻之

若棄杖者棄于隱者故知亦棄于坎云古文澗作綠荆沔之

閒語者禹貢云荆河惟豫州則鄭見豫

州人語澗為綠是以古文誤作綠也  
蚤掬如他日  
蚤。注蚤讀至生時。釋曰鄭

為爪斷爪掬鬚也人君則  
小臣為之他日平生時  
其蚤獻羔祭非古早字鄭讀從手爪之爪知人君則小

臣為之者喪大記云小臣爪足注云爪足斷足爪是也  
髮

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釋曰鬢紛乃可設明  
衣以蔽體是其次也  
主人人即位  
已設明衣  
疏。注用組

此盡反位論布襲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商祝祝習商  
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者案表記云殷人尊神率民

也云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者案表記云殷人尊神率民

以事神尊而不親言尊敬故知殷人教以敬是使之襲於

接神宜若然此篇及既夕以夏人教忠從小斂奠大斂奠及

朝牛薦新祖奠大遣奠皆不言祝為之其閒雖不言祝名亦

夏祝可知其徹之者皆不言祝名則周祝徹之也殷人教以

敬但是接神皆商祝為之其閒行事若祝取銘之類不言祝

名者亦周祝可知唯既夕開殯時以周祝徹饌而堂下二事

不可並使周祝故夏祝取銘置於重案周禮有大夫祝小祝喪

祝詛祝甸祝此篇及既夕言夏祝商祝周禮以喪祝行事皆

當喪祝者也天子以下喪禮云亦當喪祝行事也云襲布衣

未襲待飯含訖乃襲一牀故知襲時布衣牀上也此雖布衣

皆從君助祭之服者以其爵弁從君助祭宗廟之服雜記云

士弁而祭于公是也皮弁從君聽朝之服玉藻云皮弁以聽

朝於大廟是也云大踏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者郊

素為裳是天子朝服亦是諸侯及臣聽朝之服二者皮弁時

義疏



衣裳皆素葛帶榛杖大蜡時送終之禮凶服也此士之襲及士冠所用聽朝者不用此素服引者欲見郊特牲皮弁素服是大蜡送終之服非此襲時所用者也知襲衣於牀牀次舍牀之東者以其死于北墻下遷尸于當牖下沐浴而飯舍引大記云舍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者喪事所以即遠故知襲牀次舍牀之東云衽如初也者衽臥席下莞上簟彼一牀之下又云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故知衽如初舍時也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柩建

于米執以從俱入戶西鄉也疏○注俱入至言執○

者面前也謂袒左袖扱於左腋之下帶之內取便也云洗貝執以入者洗訖還於筭內執以入云宰洗柩建于米者亦於廢敦之內建之鄭知俱入戶西鄉者以下經始云主人與宰牀西東面故知此時西鄉也商祝執巾

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

西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設巾覆面為飯之遺疏○注當

矣○釋曰云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筭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舍也鄭云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者知尸當牖者見既夕記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遷尸於上是尸當牖今言當牖北面故知值尸南可知云設巾覆面為飯之遺落米也者但士之子親舍發其中不嫌穢惡今設巾覆面者為飯時恐有遺落米在面上故覆之也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者舊有解云遷尸於南牖時北首若北首則祝當在北頭而南鄉以其為徹枕設巾要須在尸首便也今商祝事位以北面而南則尸南首明矣若然未葬已前不異於生皆南首檀弓云葬于北方北首者從鬼神尚幽闔鬼道事之故也唯有喪朝廟時北首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順死者之孝心故北首也

面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疏○注不敢至足也○釋曰

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疏○注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

由足也者前文祝入當牖北面是由尸首故受主人貝奠之

并受米奠于尸西故主人空手由足過以其口實不可由足

恐褻之故也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

右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牀疏○注米在至飯事○

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疏○注米在貝北便

義疏三下六〇庚

扱者以其祝先奠貝于尸西祝又受米從首西過奠于貝南便矣今不於貝南奠之而奠于貝北故云便主人之扱也云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者此不敢取詔辭自右之義直以米在主人之右故宰亦在右故云當佐飯事也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二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

實米唯盈于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疏○注于右至而已○釋

尸南首云右謂口東邊也云唯盈取滿而已者以經左右及中各三扱米更云實米唯盈則九扱恐不滿是以重云唯盈也

主人襲反位襲復衣也位在尸東○疏○注襲復至尸東○釋

鄉袒則露形今云襲是復著衣故云復衣知位在尸東者以其鄉者在尸西今還尸東西面位也

商祝掩

瑱設幘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約掩者先結願下既也跗足上也約屨飾如刀衣鼻在○疏○注掩者至圻也○

履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圻也

言掩後言瑱與幘目鄭知後結項者以其掩有四脚後二脚

先結願下無所妨故先結之若即以前二脚向後結于項則掩於耳及面兩邊瑱與幘目無所施故先結願下待設瑱塞

耳并施幘目乃結項後也云跗足上也者謂足背也云約屨

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者以漢時刀衣鼻况約在屨頭上以

其皆有孔得穿繫于中而過者也若無約則謂之鞮屨是以

鄭注周禮鞮鞻氏云鞮屨者無約之屨云以餘組連之者以

其綦繫既結有餘組穿連兩屨之約

使兩足不相恃離故云止足圻也

乃襲三稱遷尸於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言設牀又○疏○注遷尸至

云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者以其上文已布衣於含東牀上而

未襲今已飯含訖乃遷尸以衣著於尸故云遷尸於襲上而

衣之也云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者案喪大記云小斂大斂祭

服不倒皆左衽結紱不紐注云左衽在鄉左反生時也云襲

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俱當牀無大異者此對

大斂小斂布衣訖皆言遷尸於襲上以其俱當牀無大異者此對

于階其處有異故也此襲牀與含牀並在南牖下小別而

已無大異故不言設牀與遷尸也若然疾者於北牖下廢牀

始死遷尸於南牖即有牀故上文主人入坐於牀東主婦牀

西以其夏即寒尸置冰於尸牀之下雖不言設牀有牀可知

故將飯含祝以米貝致於牀西也大記唯言含一牀襲一牀  
大斂不言牀者以大小斂衣裳多陳於地故不言牀襲衣裳  
少含時須澆水又須寒尸故並須牀也此士襲三稱小斂十  
九稱大斂三十稱案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天子羔襲五稱今公  
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以無  
正文故云與以疑之喪大記云小斂十有九稱尊卑同大斂  
君百稱五等同大夫五十稱以下文士三十稱天子諸  
侯卿大夫士命數雖殊稱數亦等三公宜與諸侯同  
**衣不在筭** 筭數也不在數明也。注筭數至稱也。  
禪衣不成稱也者喪大記云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  
一稱其祿衣雖禪以袍為表故云稱明衣禪而無裏不成稱  
故不**設鞞帶摺笏** 鞞帶鞞鞞帶不言鞞帶者省文亦  
數也。注鞞帶至合也。釋曰云鞞帶插也插  
衣帶之右旁古**疏**。注鞞帶至合也。釋曰云鞞帶插也插  
文鞞為合也。**疏**。注鞞帶至合也。釋曰云鞞帶插也插  
故云是鞞鞞帶也云不言鞞帶者省文亦欲見鞞鞞帶  
者本正言鞞鞞帶亦同得為省文今言鞞鞞帶者用鞞鞞帶  
其生時緇帶以束衣革帶以佩鞞鞞王之等生時有二帶死亦  
備此二帶是以雜記云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注云朱綠帶

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申  
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鞞鞞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  
必備此二帶是也案玉藻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  
又案雜記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注云此謂襲尸  
之大帶也以此而言生時君大夫二色今死則加以五采士  
生時一色死更加二色是異於生若然又雜記朱綠帶注云  
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  
為之彼是帶衣之帶非大帶諸侯禮則士大夫亦宜有之此  
不言文不具也但人君衣帶用朱綠與大帶同此則大夫士  
飾與大帶同也云摺插也插於帶之右旁者以右手取之便  
也**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訊握乃連擊** 麗施也  
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為之籍有強強內端為紐外  
端有橫帶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脊其強以橫帶貫紐結  
於擊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疏**。  
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為連擊作掄  
麗施至作掄。釋曰云決以韋為之籍有強強內端為紐外  
端有橫帶者以下當大擘本鄉掌為內端屬紐子鄉手表為  
外端屬橫帶也云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脊其強以橫帶  
貫紐結於擊之表也者以鄭言之大指短其著之先以紐環

大擘本然後因沓其氈於指乃以橫帶繞手一二貫紐反向  
手表結之鄭雖云結于擊之表且內於帶開未即結此橫帶  
即上組繫是也云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  
餘連結之者案上文握手長尺二寸裹手一端繞於手表必  
重宜於上掩者屬一繫於下角乃以繫繞手一而當手表中  
指向上鉤中指又反而上繞取繫鄉下與決之帶餘連結之  
云此謂右手也者以其右手有決今言與決同結明是設  
右手也下記所云設握者此謂左手鄭云手無決者也設  
**冒囊之幘用衾** 囊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  
至為囊。釋曰云取事名焉者此本名冒而云囊囊是韜盛  
之名今以此冒囊盛尸故名為囊是取盛物之事名焉云衾  
者始死時斂衾者篇首始死云幘用斂衾注云大斂之衾今  
雖襲訖乃用大斂衾以其襲時無衾小斂之衾陳之與前未  
襲同不言斂衾單言衾也 **巾柩鬻蚤埋于坎** 坎至此築  
是斂衾可知故不言也 **辟奠既** 辟奠既則反之也者  
則反之 **疏** 上文直云渙濯棄于坎不言埋以其未築故也  
至此言埋者事訖當築之故也必至此乃築之者以其斂事  
遽無暇即埋又慮更有須埋者故至此覆尸訖乃埋之前為

坎者是甸人也則此埋之亦甸人也云將襲辟奠既則反之  
者言此者以初死脯醢醢酒之奠爾來不言恐不知所安之  
處但始死設于尸東方襲事必當辟之襲訖反之於尸東以  
其不可空無所依故也案下記云小斂辟奠不出室彼還是  
襲奠辟小斂則此辟襲奠亦不出室仍不言處大斂時辟小  
斂奠于序西南則此宜室西南隅至大斂辟小斂奠則言于  
序西南有文可知也若然此奠襲後因 **重木刊斲之甸**  
名襲奠故下鄭注云將小斂則遊襲奠 **重木刊斲之甸**

**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 木也縣物焉曰重  
刊斲治斲之為縣

簪孔也士重 **疏** 注木也至三尺。釋曰自此至于重論  
木長三尺 **疏** 設重之事云木也縣物焉曰重者解名木  
為重之意以其木有物縣於下相重累故得重名云斲之為  
縣簪孔也者下云繫用幹用幹內此孔中云簪者若冠之筭  
謂之簪使冠連屬於紘此簪亦相連屬於木之名也云士重  
木長三尺者鄭言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各有等當約  
銘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 **夏祝**  
豎之者橫者宜半之鄭不言大夫以上無正文故也 **夏祝**  
**糝南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 夏祝習夏禮者也夏  
人教以忠其於養宜鬻

餘飯以飯尸餘米為鬻也重主道也士二  
鬻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籩同差  
云于西牆下者西牆下有竈即上文甸人為登是也云夏人  
教以忠其於養宜者案禮記表記云夏道尊命敬神而遠之  
近人而忠焉書傳畧說亦云夏后氏主教以忠是夏人教以  
忠也曲禮云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鄭云歡謂飲食  
忠謂衣服若忠不對歡忠亦欲食故此飲食使夏祝忠者養  
宜也前商祝與米飯米夏祝微之今乃鬻之而盛於鬻是以  
下記云夏祝微餘飯注云微去鬻是也云重主道也者檀弓  
文彼注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即是虞祭之後以木  
主替重處故云重主道也引之者證此重是木主之道也云  
士二鬻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籩同差者亦無正文鄭  
言之者以其同盛黍稷故知同差也案特牲用二敦少牢用  
四敦同姓之大夫士用籩故皆以籩言之明堂位云周之入  
籩詩云陳饋入籩皆天子禮自上降殺以兩明諸侯六祭統  
諸侯禮而云四籩黍見其脩於廟中也二籩留陽厭不用後  
故不

**筓用疏布久之繫用幹縣于重筓用葦**  
言也

**席北面左衽帶用幹賀之結于後**  
久讀為灸謂以蓋塞兩口

也幹竹筓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  
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今文筓皆作密  
釋曰云筓用疏布久之者鄭久讀為灸灸塞義謂直用麤布  
蓋兩口為塞也云幹竹筓也者案顧命云牖間南嚮敷重篔  
席即此幹筓一也謂竹之青可以為繫者云以席覆重辟屈  
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者據人北面以席先於重  
北面南掩之然後以東端為下向西兩端為上向東是為辟  
屈而反兩端交於後為左衽右衽然後以筓加束之結於後  
也

**祝取銘置于重**  
禮習周  
禮者也  
疏  
說乃置於殯今且置於

重必且置于重者重與  
主皆是錄神之物故也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  
結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為緊急者

**績絞橫三一縮一廣終幅析其末**  
績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為緊急者

也以前者為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  
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為三  
釋曰自此盡東柄論陳小斂衣物之事云厥明者對昨日始  
死之日為厥明此陳衣將陳并取以斂皆用篋是以喪大記  
云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外降者自西階是也云  
絞所以收束衣服為緊急者此揔解大小斂之絞若細而分

之則別故鄭注喪大記云小斂之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為  
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為堅之急也云以布  
為之知者下記云凡絞給用布倫如朝服注云倫比也此絞  
直言從橫幅數不言長短者人有短長不定取足而已引喪  
大記證絞為三析之事  
**緇衾** 緇裏無統 統被也斂衣或倒被無別  
五幅 注統被至幅也 釋曰云斂衣或倒者案下文  
也 云祭服不倒則餘服有倒者皆有領可記也云被  
無別於前後可也者被本無首尾生時有統為記識前後恐  
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可也云凡衾制同皆五  
幅也者此無正文喪大記云給五幅 祭服次 爵弁服 疏  
幅無統衾是給之類故知亦五幅 祭服次 爵弁服 疏  
於下故云祭服次至大斂陳衣亦先陳絞給於上次陳祭服  
服所以然者以絞給為裏束衣故皆絞給為先但小斂美者  
在內大斂美者在故小斂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則先  
布祭服後布散衣是故小斂美者在內大斂美  
者在外也 襲時美者在內是三者相變也  
袍蘭 疏 注祿衣至之屬 釋曰袍蘭  
之屬 疏 有者之異名同入散衣之屬也 凡十有九稱

祭服與 疏 釋曰士之服唯有爵弁皮弁祿衣而已云十  
斂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大夫士陳衣于房中注云衣  
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則天子以下皆同十九稱言法  
天地之終數者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云九九地十  
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為斂衣稱數尊卑共為一節  
也  
**陳衣繼之** 疏 注庶襚 釋曰庶襚者以其  
此亦陳衣訖乃云陳 不必盡用 取稱而已 疏 釋曰  
衣繼之明亦是庶襚 不必盡用 取稱而已 疏 釋曰  
庶襚繼陳則全不用此陳衣繼之下云不必盡用則兼用之  
不必盡用而已以其小斂用衣多主人自盡不足故容用之也  
云取稱而已不務多者衣 饌于東堂下 脯醢醴酒  
服雖多不得過十九耳  
**冪奠** 用功布實于篔簹在饌東 功布鍛濯灰治之布  
也凡在東西堂下者  
南齊古 疏 注功布至為尊 釋曰知功布鍛濯灰治  
文奠為尊 疏 之布者案喪服傳云冠六升鍛而勿灰七升  
已下鍛濯灰治之是以殤大功章云大功布衰裳注云大功  
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治之則此云功布者大功之布故云鍛

濯灰治之也云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坵知者既夕記云設  
坵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坵饌于其上兩甌醴酒若然則凡設  
物於東西堂下者皆南與坵齊北陳之

堂隅有坵以土為之或謂堂隅為坵也 設盆盥于饌東

有巾 為奠設盥也喪 疏 ○注為奠至洗也○釋曰云為

洗及巾云喪事畧故無洗也直以盆為盥器也下云夏祝及

執事盥執醴先酒即是於此盥也但諸文設洗篚者皆不言

巾至於設洗篚不言巾者以其設洗篚內有巾可知故不

言凡不就洗篚皆言巾者既不就洗篚恐揮之不用故言巾

是以特牲少牢尸尊不就洗篚及 苴經大鬲下本在

此喪事畧不設洗篚皆見巾是也

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在

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 苴經斬衰之經也苴麻

者尚麤惡經之言實也鬲搯也中人之手搯鬲九寸經帶之

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要經小焉五

分去一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

者宜差好也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統於外散帶之垂者

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饌于 疏 ○注苴經至為上○釋曰此

東方東坵之南苴經為上 陳經帶者以其小斂訖當服

未成服之麻故也云亦散帶垂者不言尺寸亦與苴經同垂

三尺云苴經斬衰之經也者案喪服斬衰章云喪服斬衰裳

苴經杖故知此苴經斬衰之經云苴麻者其貌苴以為經者

案禮記閒傳云斬衰貌若苴彼據人之形貌若苴麻明麻之

形貌亦苴可知故此指麻之貌苴者以為經云齊衰貌若臬大

惡者對齊衰已下服輕不尚麤惡故閒傳云齊衰貌若臬大

功貌若止是不尚麤惡也云經之言實也者檀弓云經也者

實也鄭注喪服云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是明孝子之心與服

相稱不虛服此服也云爾搯也中人之手搯鬲九寸者此無

正文喪服及此皆言苴經大鬲搯是搯物之稱故據中人一

搯而言大者據大搯指與大巨指搯之故言大也云經帶之

差自此出焉者案喪服傳云苴經大鬲左本在下去五分一

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自此斬衰之帶差至總麻之

帶故云經帶之差自此出焉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

陽也者謂斬衰統於內以解本在下而本陽以解在左對齊

衰之經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統外案雜記云親喪外除

鄭云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注云日月未竟而

哀已殺此言統內統外者亦據哀在內外而言本陽本陰者

義疏三十卷

亦據父者子之天為陽母者子之地為陰而言也云要經小  
焉五分去一者亦據喪服傳而言首經圍九寸五分去五寸  
正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分每寸為五分四分得二十分去四  
分得十六分取十五分為三寸餘一分在揔得七寸五分寸  
之一彼傳因即分之二至總麻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以其  
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又去五分一以為帶七寸取五分去一  
寸得四寸彼二寸一寸為五分五分去一分餘四分四分去  
五分添前為五寸五分揔去十一分餘有四十四分二十五  
分為一寸添前四寸為五寸仍有十九分在是齊衰之帶揔  
有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彼又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以  
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又去五分一以為帶五分去  
一寸得四寸餘五分五分寸之十九者一分為五分十分為  
五十分又九分者為四十五分添前五分揔為九十五分去  
一者五十分去四十分五分去九分揔得七十六分據整寸破之而言  
此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以為小功之經又五分去一  
以下仍有小功之帶但小功之帶以小功之經又五分去一  
下至總麻之帶皆以五倍破寸計之可知耳云牡麻經者齊  
衰以下之經也者案喪服齊衰大功皆言牡麻經小功又言  
燥麻則齊衰以下皆牡麻經傳曰牡麻者象麻也對苴經為  
麻之有黃色如苴黎則此雄麻色好者故開傳云齊衰貌若

象是以鄭云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云散帶之  
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者此小斂經有散麻帶垂之至三  
日成服絞之對婦人陰質初而絞之與小功以下男子同知  
饋于東方東姑之南苴經為上者以其對下牀第夷衾之等  
在西姑南故此亦在東姑南也若然經直言東方知不在東  
堂下東方者以其小斂陳饋皆在東堂下若此亦在東堂下  
當言陳于饋東饋北何須言東方乎明此非東堂下也知婦  
苴經為上者以其經先言苴經明依此為首南陳之也

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記

亦苴經也。注婦人至經也。釋曰知婦人亦有苴經者喪  
經也。疏。服首云苴經杖下經男子婦人俱陳則婦人亦有  
苴經禮記服問之等每云婦人麻經之事故知婦人亦有經  
今此經不言婦人苴經者記其異謂男子帶有散麻婦人則  
結本無異者且男子小功總麻小斂有帶則絞之亦結本婦  
人帶結本可以兼之矣云此齊衰婦人者以其牡麻宜言齊  
衰以下至總麻皆同牡麻也云斬衰婦人亦苴經也者此亦  
據帶而言以其帶亦名經則喪服云苴經杖鄭云麻在首在  
要皆曰經彼既兼男女則婦人有苴麻為帶經可知經不  
言者以義可知故省文也此帶牡麻兼男子小功以下陳之



則別處以箕男子陳之于坵  
南此經云在房明知異處也  
第簣也夷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  
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衾覆尸之衾者小斂訖奉尸夷於堂  
西坵南案曲禮云在牀曰尸在棺曰  
之覆尸柩今直言覆尸者鄭據此小  
斂以往大斂之衾當陳之故用夷衾  
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者對小斂  
矣是以將葬啓殯覆棺亦用之矣云  
質下曰殺此作夷衾亦如此上以縮  
冒則縮下縮上訖乃為綴旁使相續  
與不連也  
西方盥如東方  
亦用盆布巾饌於西堂下  
盥二人是也云西堂下知者以其東  
西方亦在西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  
堂下可知

面其實特豚四鬣去蹄兩胎脊肺設肩肅鼎

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

已喪事畧去蹄去其甲為不潔清也  
既饌將小斂則辟饗奠今文鬣為剔胎  
。注鬣解至為密。釋曰此亦為小斂  
言西末則茅本在東方四解之殊肩  
體之法有二一者四解而已此經直  
殊肩髀為四段案士冠禮云若殺則  
右肅此下文大斂亦云豚合升則吉  
云喪事畧者但喪中之奠雖用成牲  
其實羊左肅豕亦如之是以鄭摠釋  
事畧若禘郊大祭雖吉祭亦先有豚  
云腥其俎執其殺鄭云腥其俎謂豚  
解而爛之國語亦云禘郊之事則有  
俎親戚燕飲則有殺晉者若然此經  
豚解禮運所云者是也若然此經云  
為七體若豚解皆然也云既饌將小  
之奠襲後改為襲奠以恐妨斂事故  
知辟饗奠前襲時已辟

之今將小斂亦辟之亦當於室之西南隅如將大斂辟小斂  
奠於序西南也凡奠在室外經宿者皆辟之於序西南是以  
小斂奠與祖奠等皆辟之於序西南朝廟遷祖之奠不  
設於序西南以其以再設為褻是以遷之即設新之也 士

盥一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 立俟舉尸也 **疏**

注立俟舉尸也。釋曰舉尸謂小斂從襲牀為 布席于

戶內下莞上簟 有司布斂席也 商視布絞衾散衣祭服

祭服不倒美者在中 斂者趨方或俱倒衣裳祭服尊

斂則在中也既後布祭服而又 **疏** 注斂者至爾也。釋

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十稱也 **疏** 曰云斂者趨方或俱倒

衣裳者以其襲時衣裳少不倒小斂十九稱衣裳多取其要

方除祭服之外或倒或否云祭服尊不倒者士之助祭服則

爵弁服皮弁服并家祭服玄端亦不倒也云善衣後布於斂

則在中也者以其斂衣半在尸下半在尸上今於先布者在

下則後布者在中可知也云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

明每服非一稱也者欲見祭服文在散衣之下即是後布祭

服祭服則是善者復云善者在中則祭服之中更有善者可

知故云每服非一稱以其摠十九稱之中善者非一稱也

士舉遷尸反位 遷尸於 設牀第于兩楹之間 衽

如初有枕 衽寢臥之席也 **疏** 注衽寢至上簟。釋

衽何趾鄭云坐問鄉臥問趾因於陰陽是衽為臥席云亦下

莞上簟者詩斯干宣王寢席而言下莞上簟是尋常寢席無

問貴賤者 卒斂徹帷 尸已 主人西面馮尸踊無

筭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馮服 主人髻髮袒眾

主人免于房 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

紛眾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兔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而

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

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

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也于房于室釋髻髮宜於隱者今

文免皆作統 **疏** 注始死至作括。釋曰知始死將斬衰

古文髻作括 者雞斯者案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

義疏三十卷

跣鄭注云雞斯當為笄纏以成服乃斬衰是始死未斬衰故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也云將齊衰者素冠者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冠笄相對問喪親始死男子云笄纏明齊衰男子素冠可知云今至小斂變者謂服麻之節故云變也云又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纏而紛者此即喪服小記云斬衰髻髮以麻為母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是母雖齊衰初亦髻髮與斬衰同故云去笄纏而紛上著髻髮也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者此亦小斂節與斬衰髻髮同時此皆據男子若婦人斬衰婦人以麻為髻齊衰婦人以布為髻髮與髻髮皆以麻布自項而向前交於額上卻繞紛如著慘頭焉免亦然但以布廣一寸為異也云于房于室釋髻髮宜於隱者并下文婦人髻于室兼言之也

**髻于室** 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纏將齊衰者骨笄而髻髮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纏而以髮為大紛如今婦人露紛其象也檀弓曰南宮緇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母縱縱爾爾母扈扈爾其

**疏** 注始死至頭然○釋曰知婦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纏者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冠笄相對將斬衰男子既去冠而著笄纏則婦人將斬衰亦去笄而纏可知又知將齊衰者骨

笄而纏者上引男子齊衰始死素冠則知婦人將齊衰骨笄而纏也云今言髻者亦去笄纏而紛也者謂今至小斂節亦如上將斬衰男子去笄纏而髻髮則此將斬衰婦人亦去笄纏而麻髻齊衰婦人去骨笄與纏而布髻矣鄭不云斬衰婦人去纏而云去笄纏者專據齊衰婦人而言文畧故也鄭所以云而紛紛即髻也故喪服注亦云髻露紛也云齊衰以上至笄猶髻者謂從小斂著未成服之髻至成服之笄猶髻不改至大斂殯後乃著成服之髻代之也云髻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纏而以髮為大紛如今婦人露紛其象也者古者男子婦人吉時皆有笄纏有喪至小斂則男子去笄纏著髻髮婦人去纏而著髻髮形先以髮為大紛上斬衰婦人以麻齊衰婦人以布其著之如男子髻髮與免故鄭依檀弓縱縱扈扈之後乃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既髻髮與髻皆如著慘頭而異為名者以男子陽外物為名而謂之髻髮婦人陰內物為稱而謂之髻也但經云婦人髻于室者男子髻髮與免在東房若相對婦人宜髻于西房大夫士無西房故於室內戶西皆於

**士舉男女奉尸** 俛于堂幃用夷衾

**男女如室位踊無筭** 俛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閒牀第上也今文俛

作疏○注使之至作夷○釋曰云使之言尸也者尸之衾使者使人旁作之故鄭注喪大記皆是依尸爲言也云撫用夷衾者初死撫用大斂之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今小斂後大斂之衾當擬大斂故用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覆棺之夷衾以覆尸也

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

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拜

鄉賓位拜之也即位踊東方位襲經于序東東夾前疏○注拜賓至夾前○釋曰云之文當從主人降自西階主人就拜賓之時衆主人遂東即位於阼階以主人位南西面也於時阼階空故婦人得向阼階上西面也云復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位云拜賓鄉賓位拜之也者經云主人降自西階即云主人拜賓明不即位而先拜賓是主人鄉賓位拜賓可知云即位踊東方位者謂主人拜賓訖即鄉東方阼階下即西面位踊訖襲經也云襲經于序東東夾前者經云主人降自西階更無升降之文而云序東東夾前者主人即位踊訖而去襲經于序東謂鄉堂東

東西當序牆之東又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東夾前也云復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位

乃奠祝與執事爲之

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

前西面錯錯俎北面舉者盥出門舉鼎者左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

宜西面錯俎北面俎宜西順之疏○注舉者至順之○釋曰右執匕左執俎者謂鄉北入內東方爲右人西方爲左人故鄭云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各用內手舉鼎外手執匕俎故云便也云錯鼎於此宜西面者對在門外時北面陳鼎鄉內爲宜也

右人左執匕抽扃子

左手兼執之取需委于鼎北加扃不坐抽扃取需加扃

於甬上皆右手今文扃爲疏○注抽扃至爲密○釋曰云

銘古文予爲與需爲密疏○注抽扃至爲密○釋曰云

手者以其經云左執匕即云抽扃予左手兼執之不用右手故鄭明之以其右人用左手執匕即知抽扃已不用右手似若左執爵用右手

乃杙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祭脯祭薦取便也

亞兩胎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柢執而俟

乃

以杜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於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皆覆為塵柢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骨有本末古文杜為七髀為脾今支胎胎為迫抵皆為抵

屬焉并左右脅通脊為七體也案下文大斂豚合并言合并則髀亦并之矣凡言合并多言皆并髀并非獨喪禮若體解外者皆髀不并鄭云近竅賤也云皆覆為塵者諸進體皆不言覆此言覆者由無尸而不食故覆之也云進本者未異於生也者公食大夫亦進本是生人法今以始死故未異於生也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

先酒脯醢俎從并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

巾待于阼階下

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并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

疏

○注執事至受之○釋曰云甸人徹鼎順出奠于其所謂當門也或云徹鼎者誤何者前陳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需奠用功布實于簞何徹之有也云執者不并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者

奠于尸東

執醴酒北面西上

豆錯俎

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祝

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

南東丈夫踊

巾之為塵也東反其位

疏

○注東反其位○釋曰云由足降自西階婦人

踊者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并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先後為踊之節也云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者此奠者奠訖主人見之更與主人為踊之節也奠者降反位必由重南東者以其重主道神所馮依不知神之所為故由重南而過是以主人又踊也注云

送于門外

廟門外也

疏

○注廟門外也○釋曰廟門者士

乃代哭不以官

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

名適寢為廟也

義疏

不絕聲而已人君以官尊甲士賤以親疏為之三  
疏○注  
 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  
 至代哭○釋曰此經論君及大夫士於小斂之後隨尊卑代  
 哭之事注云人君以官尊甲士賤以親疏為之者案喪大記  
 云君喪縣壺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注云自以親疏哭也此注不言大夫舉人君與士其大夫有  
 大記可參以官可知故不言也云三日之後哭無時者禮有  
 三無時之哭始死未殯哭不絕聲一無時殯後葬前朝夕入  
 於廟阼階下哭又於廬中思憶則哭是二無時既練之後在  
 聖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是三無時練則葬後有朝夕  
 在阼階下哭唯此有時無時之哭也引挈壺氏者證人有  
 君有縣壺為漏尅分更代哭法大夫士則無縣壺之義也  
 有  
 祔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畧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  
疏○注喪禮至請事○釋  
 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  
疏○注喪禮畧於威儀既  
 小斂擯者乃用辭者案上文始死云有賓則拜之君使人弔  
 皆不云擯者出請入告之事至此乃云擯者出請入告是喪  
 禮畧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也云出請之辭曰孤某使  
 某請事者此約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諸侯之喪嗣君在阼

階之下使擯者出請云孤某使  
 某請事此亦宜然故引為證也  
 擯者出告須以賓入  
 須亦待也出告之  
疏○注須亦至須矣○釋曰云出告之  
 辭曰孤某須矣  
疏○注須亦至須矣者此約雜記辭為證  
 也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  
 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出主人

出拜送朋友親祔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  
 三降主人不踊  
疏○注朋友至  
 主人○釋曰  
 朋友既委衣又還哭  
 於西階上不背主人

云朋友親祔如初儀者謂初死時庶兄弟祔使人以將命于  
 室朋友親祔以進親之恩是也云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  
 人不踊者案前初死朋友親祔以進退哭不踊注云主人徒  
 哭不踊以為朋友不哭主人徒哭此朋友堂上北面哭據朋  
 友哭知上文退哭非朋友哭者前文朋友君命俱來君之使  
 者不哭朋友亦不哭故退哭據主人此朋友特來無君命故  
 哭與彼異  
 祔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  
 不可相決

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

帛為褶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

用表也以東藏以待

**疏**

○注帛為至為襲○釋曰案喪大

事也古文褶為襲

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若然則士小斂大斂皆同用

復而禭者用褶者褶者所以禭主人未必用之禭耳云帛為

復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者此決雜記云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乃為一稱以其絮襲故須表此

雖有表裏為褶衣裳別則裳又無絮非襲故有裳乃成稱不

須表也言雖複與禪同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士褶衣與複衣

相對有著為複無著為褶散文褶亦為複也案喪大記有衣

必有裳乃成稱據禪衣祭服之等而言此褶雖複與禪同亦

得裳乃成稱也云不用表也者見異於袍繭

也云藏以待事也者以待大斂事而陳之也

**宵為燎于**

**中庭**

宵夜也

**疏**

○注宵夜也燎火燹○釋曰案少儀云

荆燹為燹故云燎火燹也或解庭燎與手執為燹別故郊特

牲云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注云僭天子也庭燎之差公

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六大夫士無文大燹或云以布纏葦

以靖灌之謂之庭燎則此云庭燎亦如之云大者對手執者

為大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六

元缺卷今補  
依要義分

卷三十六

用而既禮藏而精

江西督糧道王賡言廣豐縣知縣阿應麟

儀禮注疏卷三十六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管人汲

則知吉尙安舒 則要義作明

祝淅米于堂

祝夏祝也淅汰也 此注閩本誤作小字於浙西麻反下作  
圖隔之不標注字葛本因之竟缺此注  
汰徐本釋文集釋俱作汰通解毛本作沃。按釋文音徒  
賴反則作汰是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

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 廟毛本誤作朝無用  
字徐陳釋文集釋通  
解楊敖俱有用字與疏合。按喪大記原文有用字  
。此節疏內三階上也階乃等字之訛

土有冰



尸既襲既小斂陳闕俱無既襲二字。按喪大記注有既襲二字。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象平生沐浴俛程俛徐本釋文通解楊氏俱作俛集釋毛本程作裸程徐本通解楊氏俱作程鍾本

釋文集釋毛本俱作程張氏曰注曰象平生沐浴俛程案監本及釋文程作程既夕禮謂其俛程案監本亦作程並從監本及釋文。○按鍾本既夕注亦作程。

下記云毛本下作大下又下記云同。

為其俛程為陳闕監本要義俱作為毛本作謂案上條張氏引既夕注亦作謂字俛要義作俛與徐本注合毛本作裸。

乃沐

又以巾拭髮乾要義同毛乾作訖。○按此句釋晡字之義晡乾也。

渙濯棄于坎

古文渙作緣緣釋文集釋俱作緣。

棄于隱者毛本隱作坎陳闕通解要義俱作隱按隱字是。

蚤揃如他日

斷爪揃鬚也釋文云鬚本亦作須案須鬚古今字。

鄭讀從手爪之爪要義無之爪二字。

髻用組

古文髻皆為括浦鐘云周禮弁師注括引作檜檜括字異義同疑括乃括字之誤。

商祝襲祭服

以其死於北墉下毛本墉作牖段玉裁按本牖作墉。

商祝執巾從

不言穢惡 言陳閩俱作嫌

從鬼神尚幽闇 從楊氏作於

主人左扱米○又實米唯盈 盧文弨云又楊倞注荀子禮論引作凡

以經左右及中 毛本經誤作今

商祝掩瑱

後二腳先結頤下 二要義作三誤通解楊氏毛本俱作

無絢之扉 毛本扉作屨陳本作屨要義作扉○按扉字是

以其綦繫以結 要義同毛本綦作屨

使兩足不相恃離 毛本無恃字要義有

乃襲三稱

以其俱當牖 俱徐陳閩葛集釋通解楊氏俱作俱按作俱與疏合毛本作居

明衣不在算

不在數 張氏曰注日不在數明衣案釋文云不數中無在字從釋文盧文弨云疏亦無在字○按張從釋文

無在字故讀不數明衣為句疏雖有故不數也之語其述注仍有在字

以袍為表 陳本要義同毛本表作裏○按表是也

不成稱 陳本無成字闕本無稱字

設鞞帶摺笏

摺插也 插釋文集釋俱作捷下同

設決麗于學 學唐石經嚴徐集釋俱作擊下及注同鍾本設作擊通解毛本作擊按擊擊二字形近易訛即

說文擊字注中已誤作擊矣

決以韋為之籍

釋文通典通解俱無之字

結於擊之表也

毛本擊作擊集釋作擊

乃以橫帶繞手一二 二楊氏作巾

巾裊蚤埋于坎

方襲事

虛文昭改事為時案安知方字非妨字之譌古書有疑則闕之勿遽改

重木刊鑿之○參分庭一

參唐石經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楊

許宗彥云下節夏祝注重主道也四字及疏五十三字皆屬此節之文傳寫者誤入下節經文注疏之內宜改正

夏祝鬻餘飯 陸氏曰鬻本又作粥

二簋雷陽厭不用餒 陽監本誤作之

冪用疏布

陸氏曰冪本又作冪

今文冪皆作密

徐本集釋通解同毛本今作古作作用○按通部皆古文作密此不當作今

祝取銘置于重

以銘未用

銘要義作重

厥明陳衣于房

從者一幅

從楊氏作縮

倫如朝服

陳閩通解要義同毛本如作之○按下記正作如陳本是也

緇衾賴裏無統

統被也

徐本同釋文通典集釋通解楊敖毛本被下有識字張氏曰統被之識也所以識前後也無識字則句不成文

散衣次  
被無別於前後可也徐本通典集釋楊敖同毛本通解無可字按有可字與疏合

袍繭之屬繭釋文集釋要義俱作繭

饌于東堂下○冪奠用功布奠通典○在饌東東通典作北下節同

古文奠為尊案釋文出為奠二字則陸本蓋作古文尊為奠與通典相應

設盆盥于饌東

為奠設盥也奠下敖氏有者字

至於設洗篚不言巾者陳本要義同毛本至於作凡

凡不就洗篚皆言巾者陳本要義同毛本凡作至於

苴經大鬲鬲敖氏作搗陸氏曰鬲又作搗同○按敖據喪服傳定作搗然喪服傳疏內搗字此本要義皆作鬲

服重者尚麤惡惡通解作焉○按疏作惡

中人之手搯圍九寸陸氏曰搯本又作攄

牡麻經者楊氏無經字下同敖氏此有下無

輕服本於陰而統於外徐本集解通解同毛本輕服作服輕○按作輕服不誤

輕服本於陰而統外毛本輕作經金曰追改作輕服云若作服輕與上注重服統於內木

陽不一例

又去五分一以為帶毛本去誤作云

彼二寸按彼疑破字之誤

婦人之帶

婦人亦有苴經苴敖氏作首周學健云與帶對言自宜為首經但疏似作苴今仍監本

亦直經也

亦下監本衍有字

且男子小功總麻

陳闕俱無且字

宜言齊衰以下至總麻

陳監要義同毛本宜作直

陳一鼎于寢門外○覆匕東柄

柄敖氏作枋

辟小斂奠於序西南也

案後經其餘取先設者節疏云將設後奠則徹先奠於西序南

誤

毛本西序誤作序西此句序西疑亦當作西序諸本皆

商祝布絞衾○祭服不倒

倒唐石經作到顧炎武張爾岐並云石經誤石經攷文提要云釋文

慎倒乃發注文音則經文非倒字明矣

或俱倒衣裳

陸氏曰俱本又作頤

既後布祭服

布祭二字誤倒

半在尸下半在尸上

要義同毛本無半在尸下四字

主人髻髮袒

髻鍾本誤作髻注及後竝同

又將初喪服也

喪楊氏作變通典集釋通解俱作喪張氏曰監本喪作變從監本

云又將初喪服也

喪要義作變

主人出于足

襲經於序東東夾前

兩東字之間通解有一圈疏亦然案圈處疑有當字當東夾前明在堂下

卽位於阼階以主人位南西面也

以闕本通解救氏俱作下是也

踊訖襲經也

陳闕俱無踊字

更無升降之文

升陳闕俱誤作外浦鐘云降字疑階字之誤

主人卽位踊訖

陳闕俱重踊字

而去襲經于序東浦鏗改去為云

東西當序牆之東陳闓俱無西字案西字衍文

舉者盟

錯鼎於此宜西面錯下要義有七故二字此楊氏作北

右人左執匕

古文予為與徐本要義同毛本與作于通解誤作午集釋

即云抽扃予左手兼執之浦鏗云予監本誤于毛本誤

乃杞載兩髀于兩端載通解不重

凡七體皆覆為塵徐監通典集釋通解七俱作七與疏合

今文肫肫為道嚴本肫肫字徐本為上空一字鍾本為上

注曰今文肫肫為迫按監本無一肫字從監本

夏祝及執事盟○甸人徹鼎鼎或誤作○巾待於阼階下待

本誤作侍

已不設已通典作杞

云甸人徹鼎巾者闕本無巾字

或云徹鼎者誤鼎闕本作冪按此及上條皆當從闕本

冪故特辨之下云冪奠用功布實于簞何徹之有正辨冪字之誤也後人誤斷經句併改疏文失之遠矣一說上條巾字當移補此句鼎字下亦通

豆錯俎錯于豆東

主人位在阼階下陳闓俱無阼字

乃代哭不以官

禮防其以死傷生

防釋文作坊云本亦作防瞿中溶云說文防或从土作墜坊即墜之省文

有朝夕在阼階下哭

要義同毛本在作有案在字是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

毛本中誤作出

禭者以裙○徹衣者亦如之

敖氏無者字

雖復與禭同

復通典敖氏俱作復

宵為燎于中庭

燎火燹

火監字是

本釋文集釋俱作大陸氏曰燹本作燭案大

注宵夜也燎火燹

火監本要義俱作大下同

古者以荆燹為燭者要義作人

以蠶灌之

陳闡監本蠶俱作蠶毛本作蠶

儀禮注疏卷三十六按勘記終

奉新余成教按

儀禮疏卷第三十七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臣 賈公彥等撰

厥明減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績絞給衾二

君祔祭服散衣庶祔凡三十稱給不在筭不

必盡用 給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也小斂衣

者三橫 疏 ○注給單至者三 釋曰云君祔祭服散衣者

祭服朝服之等云庶祔者謂朋友兄弟之等來祔者也云給

不在筭者案喪大記給五幅無統鄭云今之單被也以其不

成稱焉鄭云遺衣服大斂之餘也即此不盡用者也云衾二

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者此大斂之衾二始死無用斂衾以

小斂之衾當陳之故用小斂衣數自天子達者案喪大記君

更制一衾乃得二也云小斂衣數自天子達者案喪大記君

大夫小斂已下同云十九稱則天子亦十九稱注云十九稱

儀禮疏卷第三十七

○喪

○喪

○喪

○喪



法天地之終數也案易繫辭生成之數從天一地二天三地  
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是十九為天地之終數云  
大斂則異矣者案此文士喪大斂三十稱喪大記士三十稱  
大夫五十稱君百稱不依命數是亦喪數畧則上下之大夫  
及五等諸侯各同一節則天子宜百二十稱此鄭雖不言襲  
之衣數案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大夫五稱公九稱諸侯七稱  
天子十二稱與以其無文  
推約為義故云與以疑之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

醴酒角觶木柶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  
籩無滕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臠

堂下也甒白也齊人或名全菹為芋滕綠也詩云竹柶緹滕  
布巾邊巾也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特牲饋食禮有籩巾今  
文羸為蝸古  
疏○注此饌至為甸○釋曰云此饌但言東  
于東堂下此直言東方則亦東堂下也者案上小斂之饌云  
云齊人或名全菹為芋者案鄭於周禮醢人注云細切為齏  
全物若牒為菹若然凡菹者全物不得芋名此云齊人名全  
菹為芋者菹法舊短四寸者全之若長於四寸者亦切之則

葵長者自然切乃為菹但喪中之菹葵雖長而不切取齊人  
全菹為芋之解也引詩者欲見滕為綠義云籩豆具而有巾  
盛之也者使小斂一豆一籩籩豆不具故無巾若然籩有巾  
豆無巾者以豆盛菹醢濕物不嫌無巾故不言其實有巾矣  
案此注引特牲記籩巾鄭彼注云籩有巾者果實之物多皮  
核優尊者此言盛之不同引之者以其彼為尸尸食故云優  
尊者此為神神不食故云盛  
之引之直取證有巾覆之同  
會六席在饌北斂席在

其東

大斂奠而有  
疏○注大斂至神之○釋曰云彌神  
中已足神之神於大斂  
掘肆見在  
奠又有席是彌神之也  
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輶橫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橫置  
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在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漆三  
衽三東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東  
陳謂陳尸於坎鄭即以殯為埋棺之坎也知於西階上者檀  
弓孔子云夏后氏殯於東階殿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  
西階之上故知士亦殯于西階之上此殯時雖不言南首南  
首可知鄭注上文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以檀弓又云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禮運云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亦據葬後而言則未葬已前不忍異於生皆南首唯朝廟時北首故既夕云正柩于兩楹閒用夷牀注云是時柩北首必北首者朝事當不肯父母以首鄉之故也引喪大記者云畢塗屋者畢盡也四面及上盡塗之如屋然云大夫殯以幘櫛置于西序者大夫不得如人君於西階離序而四面櫛之者彼注云櫛中狹小裁取容棺營橫置於西序云塗不暨于棺云士殯見衽塗上者即此經掘碑而見其小要於上塗之而已云帷之者鬼神尚幽聞君大夫士皆同也云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者古者棺不釘彼鄭注云用漆者塗合牡牡之中也衽小要也棺蓋每縫為三道小要每道為一條皮束之故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士降于君故二衽二束大夫有漆士無漆也引之者證經碑與衽之義也

**棺** 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 軸狀如輪狀而行

**疏** 注軸狀至而行。釋曰云軸狀如輪狀而行。文畧案既夕云遷于祖用軸注云軸狀如輪狀而行。麟刻兩頭為軹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轎天子畫之以龍是也。

**黍稷各一筐有魚腊饌于西坵南** 熬所以感此

旁也為舉者 **疏** 注熬所至於西。釋曰喪大記云熬君設盆盥於西 **疏** 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君魚腊焉注云熬者煎穀也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感此熬使不至棺也引此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云設熬旁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若然則此士二筐首足各一筐其餘設於左右可知也云為舉者設盆盥於西者以小斂既云設盆盥饌于東方明大斂用西方之盆盥矣以其先陳壘後陳鼎故於鼎上言之也

**陳二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鮓九腊**

**左辟髀不升其他皆如初** 合升合左右體升於鼎

七俎之陳如小斂時 **疏** 注合外至互耳。釋曰云其他合外四鬣亦相互耳 **疏** 皆如初謂豚體及七俎之陳如小斂時者謂豚七體之等一依前斂時也云合外四鬣亦相互耳者小斂云四鬣四解為七體亦左右體合升今外左右體亦四解可知也 **燭俟于饌東** 燭燹也饌東方之饌有燭故云相互也

日燎執之曰燭。前注堂雖至曰燭。釋曰云堂雖明室猶闇者。大斂於室之奧故有燭以待之云在地曰燎者謂若郊特牲云庭燎之百又詩云庭燎之光如此之類皆在地曰燎此云執之曰燭及少儀云主人執燭抱燧此之類皆是人之手執燭也庭燎且燕禮亦謂之大燭也司烜氏亦謂之墳燭也

祝徹盥于門外入外自阼階丈夫踊祝徹祝與

小斂之奠者小斂設盥于饌東有疏。注祝徹至威儀。即言設盥則陳大斂饌訖亦設盥於門外也

執事者以待授執巾者於尸東使先待於阼階下。前注授執至禮也。釋曰云授執巾者於尸東使先待於阼

階下者此巾前為小斂奠巾之今祝徹巾還為大斂奠巾之。前小斂奠外自阼階設于尸東祝受巾於阼階下而外今大斂奠亦外自阼階設于奧亦宜受巾於阼階下而外故知祝授巾於執巾者使先待於阼階下也又徹饌先取醴酒知祝還徹醴者下文徹饌先取醴故也

北面北面立相待俱降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

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求為

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堂疏。注為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云尸東也云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者言凡奠謂小斂奠大斂奠遷柩奠祖奠但將設後奠則徹先奠於西序南待後奠事畢則去之故小斂奠設之於此不巾以不久設故也

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如初者如

面西上也執醴尊疏。注如初至變位。釋曰前設小斂不為便事變位。奠于尸東時醴酒先升北面西上執豆俎者立於俎北西上至此執豆俎者豆北東上為便事

說向東為便故東上變位以執醴者尊仍西上是不得為便事變位也乃適饌疏。注東方之新饌。釋曰以其位也

帷堂徹事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外

自西階出于足西面祖

祖大斂變也。不言鬢免。鬢髮小斂以來自若矣。

**疏**

注祖大至若矣。釋曰：知祖為大斂變者，前將小斂，祖今言祖下文即行大斂事，故知為大斂變也。云不言鬢免鬢髮，小斂以來自若矣者，決前小斂，祖男有鬢髮，免婦人有鬢髮，大斂祖不言者，自小斂以來，有此至成服，乃改若如也。自如常有故不。

**士盥位如初**

亦既盥並立西階下。

**疏**

注亦既至階下。釋曰：言亦

者亦如小斂時，士盥二人並立于西階下，以待遷尸也。

**布廣如初**

亦下莞上簟，鋪於階上，於初謂小斂時

開為

**疏**

注亦下至少南。釋曰：布席如初，初謂小斂時，少南。下莞上簟，云鋪於階上者，案喪大記云：小斂於

戶內，大斂於階上，故知於楹間為少南。近階也。商祝布節以其言降階上，故知於楹間為少南。近階也。

絞紵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

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

**疏**

注至此至自盡。釋曰：云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者，喪大記君無襚，大夫士注云：不陳不以斂彼無襚，大夫士止謂不陳為小斂用之，故云無襚。大夫士以其上文士喪始死，君使人襚，何得云君全無襚？大夫士也，故以不陳

不以斂解之至大斂乃用君襚

**有大夫則告**

後來者則告以方斂

於小斂所用主人先自盡也。

**疏**

注後來至拜之。釋曰：案檀弓大夫用當非斂時則。事而後則辭焉。注云：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

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喪，大記云：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注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上文有君命則出迎于門外，是始死唯君命出若小斂後，則為大夫出故。雜記云：當祖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成踊。若士來即成踊乃拜之也。

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主人奉尸斂于

棺踊如初乃蓋

棺在殯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於客位。

**疏**

舉遷尸謂

從戶外夷牀上遷尸於斂上下云：奉尸斂于棺，謂從階階斂。上遷尸鄉西階斂於棺中，乃加蓋於棺上也。注棺在至客位。釋曰：云棺在殯中斂尸焉者，欲見先以棺入殯中，乃奉尸入棺中，云所謂殯也者，即所謂殯也。殯於客位者，是也。以尸入棺名斂，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亦名殯也。

視殯

北面於西階東

○疏

注北面於西階東。釋曰小斂後主人阼階下今殯後拜大夫後至者殯訖

復位

阼階上

○疏

注阼階上下之位。釋曰衆主人與婦人於賓無事故殯後即鄉東阼階上

設熬旁

一筐乃塗踊無筭

○疏

注塗之爲火備。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

卒塗祝取銘置于殯主人復位踊襲

爲銘設柎

○疏

注爲銘至殯東。釋曰上文始死則作銘訖置于重

乃奠燭外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

奧東面

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自是不復奠于尸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爲安神位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執燭

○疏

注執燭至席右。釋曰云執燭者先升堂

自是不復奠于尸者鄭欲解自始死已來襲奠小斂奠皆在尸旁今大斂奠不在西階上就柩所故於室內設之則自此

已下朝夕奠朔月奠新奠皆不於尸所摠解之知執燭南面者以其燭先入室南面照之便故也云巾委於席右者以巾爲神故知委於席右也

祝反降及執事執饌東方士盥舉

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鬻三列腊

進柩如初如小斂舉鼎執七俎扁鬻載之儀魚左首設

生者不致死也古

文首爲手鬻爲者

鬻此云左首則與生異而云亦未異於生者下文注載者統

於執設者統於席彼公食言右首據席而言此左首據載者

統於執若設於席前則亦右首也云不致死也者檀弓云之

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今進魚不異於生則亦是之

死不致死之故引爲證也

階丈夫踊甸人徹鼎

如初祝

○疏

注如初祝先外

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

如初故知祝先外也

義疏三十七〇喪

亦如初如初小斂經不設豆右菹菹南栗東脯豚當

言如初文畧也設豆右菹菹南栗東脯豚當

菹在醢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疏南○注右菹至脯

於執設者統於席醢當栗南酒當脯南疏南○釋曰云設

豆右菹者凡設醢菹常在右今特言之者此從北鄉南而陳

嫌先設者在北故言右言右菹則醢自然在左是以鄭云右

菹菹在醢南也注云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

於席者鄭以上文魚言左首據載者統於席前若執來即左菹也

則右首此言設豆右菹據設者統於席前若執來即左菹也

栗脯於北乃於南設醢酒酒在其陳饌要成尊者後設故先設

東故醢在栗南酒在脯南也既錯者由立于戶西

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

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為神馮疏○注為神至之

依之也疏也○釋曰鄭解

丈夫見奠者至重即踊者重主道為

神馮依之故丈夫取以為踊節也賓出婦人踊主

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出

主人拜送于門外小功以下至此可以疏○注小

焉○釋曰云北面哭殯者案喪大記云大夫士哭殯則杖哭

柩則輯杖注云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此哭不言杖

者文畧也云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者案喪服記云小功以

下為兄弟則此兄弟可以兼男女也云異門大功亦存焉者

大功容有同門有同財故喪服以小功以下為兄弟但大功

亦容不同門不同財之義以異門疏至此亦可以歸故云亦

存焉謂存在家之注也既殯雖歸至朝夕朔奠之日近者亦

人哭限也若至葬時皆就柩所故既夕反哭云兄弟出主人

拜送注云兄弟小功以下也眾主人出門哭止皆西

異門大功亦可以歸是也

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就次次謂斬衰倚廬齊衰

小功總麻有疏○注次謂至可也○釋曰凡言次者廬室

牀第可也疏室以下摠名是賓客所在亦名次也故引

儀疏二十七喪

七

禮記開傳為證案開傳云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由不說  
經帶齊衰居室室節不納大功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  
齊衰既居室室故大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  
功以下有帷帳也

君至 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  
案雜記云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注引喪大記曰大  
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君至此君外乃鋪席則君至為  
之改始新之此經上下不言改新者文不具也云斂大斂者  
案喪大記云君於士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斂焉此經云若有  
賜明君於士視大斂也云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者案喪服  
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言諸侯不言君者以其彼是弔  
異國之臣法案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  
事則弁經不見君弔士服案文王世子注君為同姓之士總  
衰異姓之士疑衰並據成服後今大斂未成服服綠弔異國之  
臣有服皮弁之法則君弔士未成服之前可服皮弁襲裘襲  
裘之文出檀弓子游弔小斂後襲裘帶經而入此小斂後亦  
宜然也云成服之後往則錫衰者亦約服問君弔卿大夫之  
法若然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疑衰不同者  
彼謂凡平之士此士於君有師友之恩特賜與大夫同也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  
北面及衆主人袒 不哭厭於君不  
敢伸其私恩 疏 注不哭至  
案喪大記云男子出寢門見人 巫止于廟門外祝代  
不哭平常出門時此迎君宜哭

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 巫掌招弭以除疾病  
者周禮男巫王弔則與祝前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  
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皆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則  
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小臣君行則在 疏 注巫  
前後君外則俠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廟 疏 掌至曰  
廟 釋曰云巫掌招弭以除疾病者周禮春官男巫職文彼  
注云招招福也彌讀為救救安也謂安凶禍也云小臣掌正  
君之法儀者夏官小臣職文云男巫王弔則與祝前者亦男  
巫職文云祝者則周禮春官喪祝職云王弔則與祝前者是也  
引之者證經巫祝小臣之事也引檀弓者證彼與此經異故  
云皆天子之禮也以其巫祝桃茢具故為天子禮也云諸侯  
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者此據喪大記  
而言案彼云大夫既殯而君往焉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

義疏二十七卷

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文與此經同文有詳畧耳云小臣君行則在前後者非直為弔喪則凡平行皆有此小臣從以其與君為儀衛者云君升則俠阼階案顧命云二人雀弁夾階是其類也云凡宮有鬼神曰廟者以君釋采入門經云廟謂適寢為廟故云有鬼神曰廟

**主人辟** 釋采者祝為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

是謂君 **疏** 而注釋采至為諛○釋曰引禮運者證君無故與孔審儀行父數如夏氏以取

弑焉是君臣相諛致禍之事也 **君升自阼階西鄉祝**

**負墉南面主人中庭** 祝南面房中東鄉君牆謂之墉主人中庭進益北 **疏**

○注祝南至益北○釋曰祝必負墉南面鄉君者案喪大記云君稱言祝祝而踊鄭注祝視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

故須鄉君也云主人中庭進益北者前主人先 **君哭主人**

**人哭拜稽顙成踊出** 出不敢必君 **君命反行事**

**主人復位** 大斂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

**外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公大國之孤四命也

命主人使之升 **外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公大國之孤四命也

春秋傳曰鄭伯有者酒為窟室而夜飲酒擊鍾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伯有者公子之孫

良 **疏** ○注公大至壑谷○釋曰案典命云公之孤四命故

霄 **疏** 云大國之孤四命也引春秋者襄三十年左氏傳文

鄭為伯爵不合立孤但良霄鄭之公族大夫貴重之極以比

大國之孤故臣子尊其君亦號為公引之者證經公是公之

孤也以其天子有三孤副貳三公大國無公 **卒公卿大**

唯有孤亦號為公是以燕禮亦謂之為公也 **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

逆降者後升者先降 **疏** ○

逆降至之位○釋曰卒者謂卒斂也云主人降出者亦是不

敢久留君先出下文君反主人主人反鄉中庭君乃撫尸主

人乃拜稽顙踊出出 **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

謂主人出鄉門外立 **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 撫手案之凡為尸 **疏**



○注撫手至無成○釋曰云凡馮尸與必踊者喪大記文此經直云君坐撫當心主人直踊又不言馮尸而鄭云凡馮尸與必踊者欲見撫即馮之類與亦踊故得與主人拾踊也是以喪大記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馮尸不當君所又云馮尸與必踊是馮為摠名故君撫之亦踊也

**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  
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拈之東

**疏**  
庭位知者以其文承中庭位故也云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拈之東者下文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則君降當在阼階下西面命之故衆主人辟君東壁南面南面則西頭為首有當堂角之拈故

**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  
云當拈之東也

**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

**面馮亦如之**  
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

**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  
葬在西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

**君升即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

**之反奠入門右**  
亦復中庭位

**乃奠升自西階**  
以君在阼

**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

**疏**  
○注亦復中庭位○釋曰謂在門右南北當中庭也

奠皆升自阼階是為君在阼故辟之而外西階也

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由東南東時也

也者案上文大斂奠外時丈夫踊降時婦人踊由東南而東丈夫踊此注不云降時踊者以經直有君與主人丈夫踊節故不言降

**卒奠主人出哭者止**  
以君將出不敢

**出門席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  
辟遠遁辟位也古者立乘

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禮曰立視五禱式視馬尾

車本不入大門下云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者明出大門矣云辟遠遁辟位也者案曲禮云君出就車左右獲辟則此云

儀疏三十七

辟亦是主人攘辟故云逡遁辟位也云古者立乘者以其坐  
乘則不得式而小俛故云古者立乘也知式是禮主人者曲  
禮云式宗廟曾子問卿大夫見君之尸皆下之尸必式是凡  
式皆是禮前物為式引曲禮者欲見式小俛彼注舊猶規也  
車輪轉之一而為一規案周禮冬官輪崇六尺六寸圍三徑  
一三六八八一而則一丈九尺八寸五規則五箇一丈九尺  
八寸摠為九丈九尺六尺為一步摠十六步半凡平立視視  
前十六步半若小俛為式則低頭視馬尾故連引曲禮云式  
視馬也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 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  
尾也 之土乘之在後君弔蓋乘象路曲禮 疏 ○注貳車至必式  
日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疏 ○釋曰云其數各  
視其命之等者案周禮大行人云上公貳車九乘侯伯貳車  
七乘子男貳車五乘故知視命數也云君出使異姓之士乘  
之在後者禮記坊記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彼謂  
與君同在一車為御與車右者也此經云貳車畢乘明亦使  
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可知云君弔蓋乘象路者案周禮巾車  
職王有五路玉象革木諸侯則同姓金路已下異姓象路  
已下四衛革路已下蕃國雅有木路若然唯王與同姓象路  
得弔乘象路今云蓋乘象路者以諸侯言之唯據上公與侯

伯於王有親者得用象路弔臨其臣以巾車又云象路以朝  
釋曰王以朝及燕出入雖不言弔臨然弔臨亦是出入之事  
故云蓋以疑之若四衛諸侯侯伯已下與王無親者亦各乘  
已所賜之車革路木路之等今鄭於貳車之下言所乘車者  
以其言貳車其飾皆與正車同故於貳車以下言君之所乘  
車也引曲禮者乘君之乘車則貳車是也以其與君為副貳  
即是君之乘車也彼注云君存惡空其位則此乘車亦居左  
以其人君皆左載無御者在中鄭注周禮亦有車右也云左  
必式者不敢立相 襲入即位衆主人襲拜大夫  
視鬻常為式耳 之云至後者成踊 後至布衣 疏 ○注後至至來者○釋  
未布衣時來即入前卿大夫從君之內今承上君大夫之下  
別君拜大夫之後至者明布衣後來不得與前卿大夫同時  
從君入者故鄭以 賓出主人拜送 自賓出以下如 疏  
布衣之後解之 釋曰上經君在之時卿大夫士從君者  
不得與主人為禮君出後有賓來即乃得別與主人為禮故  
云自賓出以下如 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  
君不在之儀也 儀疏二十七。喪 廿

不拜棺中之賜

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歆粥矣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棺中之賜不施

已也曲禮曰

**疏**

○注既殯至來日○釋曰云既殯之明日

生與來日○事今別言三日成服則除上三日更加一日是四日矣而言三日者謂除死日數之為三日也云全三日始歆粥矣者謂成服日乃食粥除此日已前是未全三日不食至四日乃食也案喪大記云三日不食謂通死日不數成服日故云三日不食孝經三日而食者是除死日數故云三日而食也云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者案既夕記云主人乘惡車注云拜君命是也引曲禮者彼注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既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引

**卯**

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

**疏**

○注既殯至闕焉

釋曰云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者此據殯後階下朝夕哭廬中思憶則哭云不代哭也者決未殯以前大夫以上以官代哭士以親疏代哭不絕聲云子卯桀紂亡日者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左傳云乙卯昆吾稔之日昆吾與夏桀

同詩誅則桀以乙卯亡案尚書牧誓序云時甲子昧爽武王伐紂之日是紂以甲子日死王者以為忌日云凶事不辟者即此經是也云吉事闕焉者檀弓云子卯不樂是吉事闕也

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

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

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

外兄弟異姓有

服者也辟開也凡席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  
**疏**○注外兄至則閉○釋曰喪大  
皆有事則開無事則閉  
云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丈夫亦哭矣但文不備也案下注也云外兄弟異姓有服者謂若舅之子姑姊妹從母之子等皆是有服者也云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者有事謂朝夕哭及設奠之時無此事等  
則閉之鬼神尚幽闇故也  
**婦人拊心不哭**方有事止謹  
**主人拜賓**者謂下經徹大斂奠設朝奠之事也

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

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

**疏**

注

先西至拜也。釋曰知先西面後東面者以經云旁三右還入門故知先西面後乃東遂北面入門以一面故云旁

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

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

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

者拜諸其位

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

哭小功總麻亦即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亦前於列尊之拜

少進前於列異爵卿大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前於列尊之拜

諸其位就

其位特拜

疏

外位主人之南有外兄弟其南乃有賓此內

位主人之南即有卿大夫不言兄弟者以外兄弟雖在主人

之南以少退故卿大夫繼主人而言也云諸公門東少進者

謂門東有士故云少進少進於士此所陳位不言士之屬吏

者案大夫家臣位在門右則士之屬吏亦在門右又在賓之

後也云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

矣者以其云外位明拜之亦右還如外位也云兄弟齊衰大

功者主人哭則哭者以其大功已上親無門外內位但主人

哭則亦哭矣小功總麻疏故入即進前於士之列也云異爵

卿大夫也者以主人是士明異爵是卿大夫也云他國卿大

夫亦前於列者以經云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亦當前於

士之位也云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者以其異

爵則亦卿大夫故知特拜一一拜諸其位也

**徹者盥**

徹者徹大

于門外燭先入外自阼階丈夫踊

徹者徹大

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

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

踊

序次

也

疏

此經所言先後則祝執醴在先次酒次豆籩

次俎為

次第也

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

之北適饌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 **疏** 注遂先至復

先者明祝不復位也者以其云遂先 乃奠醴酒脯醢

并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 入入於室也如初設者

不巾無菹無栗也菹栗 **疏** 注入入至巾之釋曰注云

具則有俎有俎乃巾之 **疏** 入入於室也者以其設奠在室

中故也云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者以其大斂有

俎籩豆又多今言如初設直豆籩酒醴見用者先後次第耳

云下巾無菹無栗也者以大斂奠兼有菹栗則巾之是以擯

弓云喪不剃奠也與祭肉也與其大斂皆有俎俎有祭肉故

栗有巾者為在堂而久設塵埃故也 錯者出立于尸

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

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

送 哭止乃奠奠則禮 **疏** 注哭止至無拜釋曰云祝

畢矣今文無拜 **疏** 闔戶先降者以其出戶時祝闔

戶在後故須云祝先降也云哭止乃奠者謂朝夕哭止 衆

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

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朔月奠用特豚

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 朔月月朔

夫以上月半又奠 **疏** 注朔月至斂時釋曰知大夫以

如初者謂大斂時 **疏** 上月半又奠者下經云月半不殷奠

士不者大夫以上則有之謂若下文云不述命大夫已上則

有之又若特牲云士不諷日大夫已上則諷諸士言不者大

夫已上則皆有之故知大夫以上又有月半奠也云如初者

謂大斂時者以其上陳大斂事此言如初故知如大斂時也

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 黍稷併於無

有黍稷死者之於朔月月半猶平 **疏** 注黍稷至祭焉

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 **疏** 釋曰云於是始有黍

稷

稷者始死以來奠不言黍稷至此乃言之故云於是始有黍稷也云死者之於朔月月半猶平常之朝夕者謂猶生時朝夕之常食也案既夕記云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注云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若然彼謂下室中不異於生時殯宮中則無黍稷今至朔月月半乃有之若朔月月半殯宮中有黍稷下室則無故既夕記云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注云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內堂是也是以云猶平常朝夕決之也云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者士虞禮禫月吉祭猶未配是大祥之後得四時祭若虞祭之後卒哭之等雖不四時亦有黍稷是其常也

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徹徹宿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柩釋匕于鼎俎行柩者逆出

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

鼎可以出其序并入之次疏○注俎行至之次○釋曰云俎行者俎後錯俎錯黍稷後設則俎宜在黍稷前今在黍稷後而言俎行者欲見俎雖在黍稷前設以執之在後欲與鼎匕出爲節故

云俎行即匕鼎出也云其序外入之次者謂如經禮已下次第也 其設于室豆錯俎

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啓會卻諸其南醴酒

位如初常籩位俎南黍黍東稷會蓋也今文無敦疏○注當籩至無敦○釋曰知當籩位俎南黍黍

東稷者依特牲所設爲之也 祝與執豆者巾乃出共爲主人要

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奠殷盛也士月半

不復如朔盛者以下大夫以上有月半奠故也有薦

新如朝奠薦五穀若時疏○注薦五至出者○釋曰

廟季春云薦鮪于寢廟孟夏云以蔬嘗麥先薦寢廟仲夏云羞以含桃先薦寢廟皆是薦新如朝奠者牲牢籩豆一加上

也 徹朝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

會面足序出如入啓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開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

今酒疏○注啓會至蓋也○釋曰以前設時即不蓋至徹  
敦亦不蓋今經云敦啓會嫌先蓋至徹重啓之故云  
不復其設于外如於室外序筮宅家人營之

宅葬居也家人有司掌墓地兆疏○注宅葬至營之○釋  
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疏○注宅葬至營之○釋  
墓之地辨其兆域此士亦有家人掘四隅外其壤掘中

南其壤疏○注爲葬至故也○釋曰云爲葬  
北首故壤在是處案檀弓云葬於北方既朝哭主人皆

往北南北面免經疏○注北  
凶○釋曰案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  
因喪屨緇布冠不繫占者皮弁下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  
以筮占者朝服彼有司與占者之服不純吉亦不命筮者

純凶此乃主人之服不純吉免經亦不純凶也命筮者  
在主人之右疏○注命筮者  
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少儀疏○注命尊者  
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云命尊者宜由右出也者對贊筮者東面抽上贖兼  
幣卑者在左故引少儀爲證也疏○注贖藏至  
執之南面受命疏○注贖藏至  
云抽上贖者則下贖未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  
抽待用筮時乃并抽也

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某甫且字也若  
宅居也度謀也茲此也基始也言爲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  
爲幽冥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  
崩壞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疏○注某甫至作期○釋曰

安厝之古文無兆基作期疏○注某甫至作期○釋曰  
加冠時且字云若言山甫孔甫矣者此亦二十加冠所稱故

士冠禮云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鄭亦以孔甫之字解某  
甫則孔甫之等是實字以某甫擬之是且字也是以諸侯薨

復者亦言某甫鄭云某甫且字是爲之造字也引孝經卜其  
宅兆者證宅爲葬居又見上大夫以上而不筮故雜記云  
大夫卜宅與葬日下文云如筮則史練冠鄭注云謂下大夫  
若士也則卜者謂上大夫上大夫卜則天子諸侯亦卜可知  
但此注兆爲域彼注兆爲吉兆不同者以其周禮大卜掌三

北有玉兆瓦兆原兆孝經注亦云兆塋域此文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兆為營城之處義得兩全故鄭注兩解俱得合義

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

者在左述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畧凡筮因會命筮為述命中央壤也卦者識爻卦

畫地者古文 筮○注述循至作術○釋曰云不述者士禮畧者但士禮命筮辭有一命龜辭有二大

夫已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士命筮辭有一者即上經是直有命筮無述命又無即席西面命筮辭是命筮辭唯有

一也下文十日有族長泄卜為事命龜直云哀子某以下又有即席西面一命龜注云不述命亦士禮畧是士命龜辭有

二又知大夫以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者案少半是大夫筮禮彼上文云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以下是為一事

命筮下又云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是直云孝孫某來日丁亥已下將即西面命筮冠於述命之上共為一辭通前為

事命筮有二若卜則有為事命龜通述命又有卿當席西面命為三知大夫龜亦有述命士云不者士喪禮士之卜筮皆

云不述命士云不者大夫已上皆有謂若士月半不殷奠大夫則殷奠之類知大夫命龜不將述命與即西面命龜共為

一命龜亦只有二者案此士喪注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對少牢述命與命龜為三通前命龜為三若然則天子諸侯亦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可知也知士不述命非為喪禮畧者特性之吉禮亦云不述命故知士吉凶皆不述命非為喪禮畧也

卒筮執卦以一不命筮者命筮者受視

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

之曰從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旅眾也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從猶吉也

○注卒筮至吉也○釋曰經云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

直云命筮者以命筮人於卦吉凶審故據而言之是以下覆告命筮與主人二人并告明與前不異也云與其屬共占之

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案洪範卜筮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注云卜筮各三人大卜掌三兆三易以其龜有三兆玉兆

瓦兆原兆筮有三易連山歸藏周易連山者夏家易以純艮為首艮為山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故易名連山歸藏者殷

之易以純坤為首坤為地萬物歸藏於地故易名歸藏周以十一月為正月一陽爻生為天統故以乾為首乾為天天能



周而於四時故  
易名周易也

主人經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

初儀

更擇地而筮之

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易位而哭明非常

疏

○注易位至非常○釋曰朝夕哭當在階下西而今筮宅來北面哭者是易位非常故也

既井椁

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

于堂

既已也匠人為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往施之窆中矣主人還椁亦以

既朝

疏

○注既已至哭矣○釋曰自此盡亦如之論將葬須觀知椁材與明器之材善惡之事案禮記檀弓

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注云木工宜乾腊則此云井椁及明器之材布之已久故云既已也又須作之豈今始獻材也但至此時將用故主人親看視是以云既哭之則往施之窆中也云匠人為椁刊治其材者此解經主人拜工之事以其冬官主百工百工之內匠人主木工之事所云者拜匠人以其為椁刊治其材有功故主人拜之也云以井構於殯門外也者以下文獻材於殯門外則此亦在殯門外此不言下言者以明器之材多并有獻素獻成之事故具言處所也反位

拜位者謂反西面拜位知既哭施之窆中者以其文承筮宅以下見其即入壙故也知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矣者以其筮宅與卜日皆在朝哭說明還椁亦既朝哭言亦彼二事也

獻材于殯門外西

面北上請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

如之

疏

○注材明至為成還形法定為素飾治畢為成

椁此經言材故鄭言明器之材也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明器與材別言故彼言材為椁材也又此下別言素與成則此明器之材未殯治先獻之驗其堪否也云形法定為素飾治畢為成知義然者以其言素素是未加飾名又經言獻材是殯治明素是形法定殯治說可知又言成成是就之名明知飾治畢也此明器須好故有三時獻法上椁材既多故不須獻直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還觀之而已

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燂置于燂在龜東

楚荆也荆燂所以鑽灼龜者燂炬也所以然火者也周禮董氏掌共燂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熱燂遂灼其燂契以授

十師遂以役之○注楚荆至役之○釋曰云楚荆也者荆本是國故或言荆也荆焯所以鑽灼龜者古法鑽龜用荆謂之荆焯也云焯焯也者謂存火者為焯亦用荆為之故鄭云所以然火者也周禮董氏掌其焯契以待卜事者案彼下注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玄謂燧讀如戈鑄之鑄謂以契柱燧火而吹之也契既然以授卜師用作龜也役之使助之是楚焯與契為一皆謂鑽龜之荆讀為戈鑄之鑄者取其銳頭為之  
**族長泄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  
灼龜也

**南上占者二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燧席**  
者在執燧西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泄臨也吉服服玄端也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

**執燧者南**  
疏也云吉服服玄端也者案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此宗人直云吉服不言服名則士之吉服祭服為吉服士之祭服為玄端而已宗人掌禮之官非卜筮者著玄端則筮史亦服練冠長衣雜記所云是

求吉故筮者不純凶也云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案周禮大卜掌三兆之法注云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壘罅是用名之焉上古以來作其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顛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此三兆者當代之別名及占之又有體色墨圻之等故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圻注云體非象也色非氣也墨非廣也圻非壘也體有凶吉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圻有微明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凡卜體吉色善墨大圻明則逢吉是其上專據此三兆也云在執燧西者南面東上者以其取堂南行事明不得背之北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扉門也  
**席于闔西闔外**  
闔作禁闔作蹙  
**宗人**

**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泄卜即位于門東西面**  
泄卜族長也更西  
面當代主人命卜  
**疏**  
釋曰云泄卜族長也者上文所云是也以其改鄉西面下文受龜受視受命訖即云命曰哀于某則族長非直視高兼行命龜之事也故云當

代主人命卜也周禮天子卜法則與士異假使大事則大宗伯泄卜小宗伯陳龜貞龜命龜大卜眠高作龜次事小事以下各有  
**卜人抱龜燹先奠龜西首燹在北**  
既奠燹又

執龜以從塾上抱鄉闕外待也先奠龜於席上乃復奠燹在龜北云既奠燹又執龜以待之者鄉時先奠龜次奠燹既奠燹又取龜執之以待待者下經授與宗人宗人受之是也  
**宗人受卜人龜示高**  
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泄卜也  
**疏**以龜

至卜也。釋曰凡卜法案禮記云禎祥見乎龜之四體鄭注云春占後左夏占前左秋占前右冬占後右今云腹甲高者謂就龜之四體腹下之甲高者部之處鑽之以示泄卜也  
**泄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  
受泄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  
**命曰哀子某來日**

**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  
考登也降下葬魂神上下得無也言卜此日近於咎悔者乎  
**疏**亦上孔甫之類且字也云魂神上下

者揔指一切神無所偏指也云許諾不述命還即席答悔者亦謂冢墓有所崩壞也  
**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  
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畧凡

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負東扉俟龜之兆也  
**疏**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畧者以少半述命此云不述命故云士禮畧云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者言凡非一則大夫已上皆有述命述命與命龜異故知此不述而有即席西面命龜若大夫以上有述命者自然與西面命龜異可知言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對筮時述命筮同筮輕威儀少云俟  
**卜人坐作龜**  
龜之兆也者下文告于主婦主婦哭是也

**興**  
作猶灼也周禮卜人凡卜事示  
**疏**注作猶至起也  
**疏**釋曰周禮卜師凡卜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者此  
**宗人受龜示泄卜泄**  
據小事故不使大卜眠高作龜

**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  
**告于泄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  
不釋龜復執之也古文曰爲日

疏

注不釋至為目。釋曰云不釋龜者似元執不釋注云復執之也者似釋後重執之二疑之間謂宗人退東面旅占之時授人傳占占訖授宗人宗人復執之與本不釋相似故經云不釋龜也

于主婦主婦哭

不執龜者下主人也

告于異爵者使人告

于眾賓

眾賓僚友不來者也

疏

釋曰上云既朝哭皆復外位外之云使人告于眾賓者既言使人告明不在此故鄭云不來者也

卜人徹龜宗人告

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若不從卜宅如初儀

儀禮卷第十二

經三三頁六注五千四百五十九

儀禮疏卷第三十七

元缺卷今補依要義分

江西督糧道王虞學 奉 豐縣知縣阿應麟 彙

儀禮注疏卷三十七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厥明滅燎

橫者三

案喪大記作橫者五

自家祭元端服

陳闡俱無祭字通解自下元上止有一字未刻

東方之饌○甍豆兩

豆通解誤作鬲

竹秘緹騰

秘通典作闕案詩作闕陸於彼釋云本亦作鞞

盛之也

段玉裁按本作神之也云下文注云彌神之正蒙此疏同

鄭云亦者亦上小斂也

要義無亦者二字

掘肆見衽

肆埋棺之坎者也

徐本通解俱有者字與疏不合毛本集釋敖氏俱無楊氏坎下空一字

君殯用輶

輶宋本釋文从木張氏曰此必後人因禮記之文改從車爾既夕禮注謂之楯同

橫至于上

毛本橫誤从手下及疏同陸氏曰劉本作挫音同

橫置于西序

徐陳閩監葛本集釋同與疏合毛本置作至案大記攢至于西序宋本及日本古本足利本皆作置見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與孔疏合

塗不暨于棺

陸氏曰暨其器反劉本作暨古慨反

以檀弓又云

要義同毛本無以字

不忍異於生

陳閩俱無忍字

營橫置於西序

陳閩通解俱無營字

但橫木不及棺而已

已下要義有也字○接通解橫作塗是也

棺入主人不哭

軸軼軸也

上軸字嚴本作軼張氏曰監杭本軼作軸從監杭本○按既夕禮遷于祖用軸疏引此注亦作

軼

輓而行

陸氏曰輓本又作挽

穿程前後著金

程毛本誤作程案既夕注程字諸本亦有作程者

陳三鼎于門外

合左右體升於鼎

體通典作胖

謂豚體及七俎之陳

七徐本作上通典集釋俱作七張氏曰監杭本上作七從監杭本

謂豚七體之等

七監本誤作七

燭俟于饌東

又詩曰

曰要義作云

皆在地曰燎闕監通解要義同毛本曰作爲

祝徹盟于門外○丈夫踊丈石經補缺誤作大

其餘取先設者○南當西榮毛本當作堂榮誤從水

則徹先奠於西序南西序二字誤倒

待後奠事畢要義無事畢二字

乃適饌毛本適誤作設

主人奉尸斂于棺

釋曰云要義此節疏與上節疏合爲一條此云字上有

旁一筐金曰追云敖繼公曰旁一筐喪大記引作旁各一筐

乃奠

朔月奠新奠毛本上奠字作荐陳闕監本通解俱作薦

祝反降毛本祝誤作燭

設豆右菹

菹在醢南也醢徐本集釋俱作醴通解敖氏俱作醢

嫌先設者在北毛本北作左陳本作此要義作北

言右菹則醢自然在左毛本菹作俎陳闕要義俱作菹

菹在醢南也醢要義作醴與徐本注合

此言設豆右菹陳闕監本通解要義同毛本菹作俎○

卽左菹也陳闕通解要義同毛本菹作俎

賓出婦人踊

但大功亦容不同門不同財之義毛本容作有陳閩監本俱作容要義容下有有字

異門大功亦可以歸毛本門下有者字要義無與既夕注合。按通解亦無者字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斂嚴徐俱作劔鍾本集釋通解俱作斂張氏曰監本劔作斂注云斂大斂從注及監

○君至二字鍾本在下節之首此士於君有師友之恩陳本要義同毛本於作與

巫止于廟門外

巫掌招弭以除疾病弭徐陳集釋楊氏俱作弭釋文毛本作彌亦通用。按說文有弭無彌周禮亦作弭

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小上徐本通典集釋楊氏俱有周禮二字通解無

周禮男巫周禮通典作春官按以上三句皆見周禮首句亦男巫職文下既別引男巫故首句不加周禮字小臣男巫皆周之職官故稱周禮然小臣上既有周禮字則下句不宜疊出依通典作春官取文相變亦可喪祝王弔則與巫前此八字此本徐本通典集釋楊氏俱無通解毛本有金日追云是誤以疏為注也

彌讀為救救安也要義同毛本不重救字

君釋采采釋文通典俱作菜案敖氏曰采讀為菜蓋從釋文也

升公卿大夫

春秋傳曰鄭伯有者酒為窟室而夜飲酒擊鍾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伯有者公子子良之孫良霄毛本脫三十九字徐本集釋俱有通解楊氏俱與毛本同浦鐘云疏不引全文知注已見也。

按釋文有者酒窟室朝至公焉四條

貴重之極 要義無重字

證經公是公之孤也 要義無上公字

副貳三公 毛本貳誤作二

大國無公 大要義作公誤

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 逆石經補缺誤作送

君反主人○君坐撫當心 君石經補缺誤作坐

君要節而踊

由重南東時也 由楊氏作猶

由重南面東 重毛本誤作二面陳本通解俱作而

君出門

則貳車本不入大門 毛本貳誤作二下同

卿大夫見君之尸皆下之尸必式 陳闕俱無皆下之尸四字

凡平立視視前十六步半 要義同毛本不重視字

貳車畢乘 毛本貳誤作二注疏並同

為御與車右者也 要義同毛本與作於

以巾車又云 要義以字下有其字無巾車又云四字

釋曰王以朝 五字要義無

雖不言弔臨然弔臨亦是出入之事 要義無上六字案周禮司常云道車

載旒注云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巾車疏備引其文賈氏此疏亦兼引巾車及司常注其中似有後人



增竄之詞當悉從要義

不敢立相視嚮常為式耳

浦鏗云衍相字嚮字陳闕通解俱誤作舊

三日成服

謂殯斂以死日數也

謂上要義有此字案陳本於上句日字作昆乃誤合日此二字為一耳

朝夕哭

朝夕及哀至乃哭

乃楊氏作則

婦人即位于堂

辟開也

開要義楊氏俱作門誤

皆是有服者也

要義同毛本皆是作是皆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

就其位特拜

位毛本誤作拜特敖氏作而

亦當前於士之位也

要義同毛本無之字

衛者盥于門外燭先入

毛本燭誤作獨

朔月奠

月鍾本誤作日注中月字仍不誤

月半又奠

又通解作有

又有月半奠也

毛本有作用要義作有案有是

舉鼎入升○卒柩

毛本卒誤作執

其設于室

常邊位

嚴本同毛本常作當張氏曰監本常作當從監本

俎南黍

俎敖氏作菹

黍東稷

黍陳本誤作稷疏同

有薦新

以彘嘗麥先薦寢廟仲夏云

要義無下七字似誤

筮宅

注宅葬至營之

此段疏陳闕俱無通解亦不載

既朝哭

所營之處

徐本集釋敖氏同毛本通解所作新。按所字是

命曰哀子某

某甫且字也

且徐鍾陳闕葛本楊氏俱作其嚴監通典集釋敖氏俱作且通解作某。按且字是其某

並誤

謂二十加冠時且字

加上毛本誤衍五字案疏內唯此及後疏云某甫者以上孔甫之類

且字也二且字諸本皆同其餘唯監本要義作且他本竝作其

孝經注亦云兆塋域

陳闕俱脫孝字注字按陳闕固誤然上文云此注兆為域彼注兆為

吉兆彼注者謂孝經注也豈鄭解孝經兆字有二說歟唐御注孝經曰兆塋域也刑疏以為依孔傳則似非鄭義

兆為營域之處

營通解作塋

筮人許諾○右還北面

毛本右誤作左

又有卽席西面一命龜

陳監要義同毛本一作坐○案作一是也下有共為一命龜之

語

是爲一事命筮

陳本要義同手本一作因

通前爲事命筮有二

事陳本要義俱作士按爲事命筮即上文所謂因事命筮也

知大夫命龜

知陳闕俱誤作如

亦只有二者

毛本只作知要義作只似誤

通前命龜爲三

陳闕俱脫前命龜爲四字

特牲之吉禮

吉陳闕俱作士

卒筮

則從二人之吉

吉要義作言

長爲山

要義同毛本無此三字

既并梓

則往施之竈中矣

毛本施誤作於

又須作之

陳闕要義同毛本又作久

以其爲梓刊治其材有功

要義同毛本材下有者字

謂反西面拜位

毛本西誤作四

獻材于殯門外

形法定爲素

形葛本作刑與毛本疏誤同

明素是形法定

毛本形誤作刑

又言成成是就之名

要義同毛本成是作是成

卜日既朝哭○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

毛本塾作塾唐石經徐陳闕葛俱作塾

○楚燔置于燹

燹石經補缺誤作醮

荆焯所以鑽灼龜者集釋無灼字陸氏曰鑽一本作灼○按沈彤云按釋文是鑽灼二字當衍其一本疏有鑽龜之文集釋又無灼字則所衍必灼字也

掌共燹契徐本集釋楊敖同毛本契作挈釋文作挈云本又作契○按周禮作契

遂灼其燹契以授卜師毛本遂誤作燹灼集釋作燹

役之使助之下之字陳闕俱作人

皆謂鑽龜之荆要義同毛本荆作焯

族長涖卜

其象似玉瓦原之豐罍毛本瓦誤作兆

及占之毛本及誤作今

圻有微明毛本圻誤作圻下同

是其卜專據此三兆也毛本卜下有不字金曰追云今本脫不字與上文義不貫依通解補

闔東扉

扉門扉也上扉字毛本誤作扉下扉字楊氏作扇

席于闔西闔外

為卜者也也通典作席

古文闔作𦉰毛本古誤作故𦉰作𦉰徐本集釋俱作𦉰通解作𦉰○按徐本是

宗人告事具

下文受龜受視受命訖要義同毛本下文作宗人陳本作辛文

次事小事以下下要義作上誤

卜人抱龜爇

又取龜執之以待待者

陳聞同毛本下待字作之字

宗人受卜人龜

高者部之處

要義同毛本作高起之處○按疑當作部起之處

命曰哀子某來日

日下唐石經徐本通典楊敖俱有某字集釋通解俱無石經考文提要云某者某甲

子○按聶氏三禮圖引此旬日字上下甚稀蓋本有某字按者据今本刪之耳

○卜葬其父某甫

其通

解楊氏俱作某

亦上孔甫之類

毛本亦誤作以

許諾不述命還卽席

毛本還誤作送

下文告于主婦主婦哭是也

主婦二字陳聞俱不重出

卜人坐作龜興

周禮卜人

人集釋敖氏俱作師是也與疏合

卜宅如初儀

宅唐石經徐本通解俱作宅集釋楊敖毛本俱作擇張氏曰上文有云筮擇如初儀此卜日爾

非卜宅也擇宅音同故誤顧炎武云擇當依石經作宅張爾岐云擇石本誤作宅

